



卷首语

愿 景

12级32班 梓默

秋天,树叶悄悄地换上金色的盛装,一阵秋风吹过,树叶静静地离开曾经吹唱过的枝头,悠悠地飘落到地面,是那样的安静,那样的坦然。因为它们知道,它们把生命植入大地,是为了等待第二年的春风拂过——这是自然的向往之景。

春去春来,需要等待;花开花谢,需要等待;潮起潮落,也需要等待。大自然都是如此,何况人呢?

孩提时代,等待上学的我们;少年时代,等待长大的我们;走出校园,等待成功的我们;成年以后,等待爱情的我们——这是生命的追求之景。

愿自心出,景需人设。人生的色彩,丰富而多变。

等待也需要勇气。等待之路,或长,或短,都不是一帆风顺的,其中布满了荆棘与岔路。在这样的路上行走,你必须要有“第一百次摔倒,第一百零一次爬起来”的精神,才能不畏艰险,抵达成功的彼岸。

等待也需要努力,成功往往是可望而不可即的。在等待的过程中,努力争取成功也是必不可少的。机会不会垂青没有准备的人,成功也不会属于没有奋斗的人。成功是等待的结果,也是奋斗的结晶。所以,努力吧!也许在等待下一站便是耀眼的成功。

等待是一种享受,在等待的过程中,你会饱尝人生的酸甜苦辣。在享受彩虹的同时,也会经历风雨,这样,才能不枉此行。

愿是向往。愿是期盼,愿是永远的一种希望。等待其实也是一种希望。我们还没有到老之将死的时候,还可以做很多事,等待很多事。还可以改变自己的现状,让自己的人生尽可能的完美些。

虽然有的人说“时不我待”,虽然有的人说“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但是,有些事情是急不来的,必须抱着一颗平常的心去等待。心浮气躁得来的美景只能是水中月镜中花。

选择等待会让我们更成熟,选择等待会让我们更坚强,选择等待会让我们更富足。

我愿执等待之手,共赏精彩美影!

弘毅

2012 . 11

第 89 期

本刊声明

本编辑部对所有投往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的稿件拥有修改、选登及向其它杂志社推荐发表、参加征文大赛、网络发表之权利和义务。特此声明。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愿景 / 梓 默

情感地带

4 白发,带走了她的红颜 / 李 敏
5 唠叨的爱伴我同行 / 王立雪
6 如果有一天 / 亦 轩
7 外公是位“田舍郎” / 牟天琛
9 安好,勿念 / 夏筱筱
10 旅途有你,才算完美 / 范潇逸
11 感谢你给的光荣 / 耿磊磊
12 我们约定的美好 / 夏筱筱
13 岁月排比 / 弥 箜

成长季节

15 融化在音符里的梦想
——写给青春 / 浅 浅
17 故乡的槐树 / 姜华光
18 梦想天空格外蓝 / 王雯倩
19 我是你掌心里的一粒砂 / 凉小灰
20 请你有信仰 / 简以沫

21 因为你是我的蓝颜 / 高如霞
22 最最最亲爱的你 / 铜锣烧
24 探戈 / 戴慧哲

思想碎片

26 认知周边 / 符斓音
27 速溶 / 杜昕桐
28 绿色的泪 / 丁健丽
29 你不能给我一双翅膀 / 刁宏翠
32 飘 / 燕渊哲
33 小小的幸福 / 景 颜

校园生活

35 生活如此多娇 / 王彦彦
37 我的美妙生活 / 董雪琰

结缘文字

40 美好的记忆
——写给我们的“二月” / 艾小亭
41 如果你看见想念在天空游泳 / 尘 欢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东文广新连第 42 号

小说榜

- 43 醉落魄 /君月寒
48 我们都是好孩子 /许文懿
49 儿歌 /刘 行
54 幸福 /宋 柳
55 远慧 /王展威

长篇连载

- 58 黄河·印象(三) /张博文

诗河初涉

- 34 云和你 /火 冰
39 欢 喜 /攸 离

精短散文

- 13 晴空下的岁月 /郭瑞浩
42 望月 /河图夫人
60 西湖·千年 /李雁秋

说吧画吧

封面油画:世界名画
封底摄影:崔程俊



宗 旨:引领语文学习,提高文学素养,繁荣校园文化,培养人文精神。

口 号:让青春放飞希望,给理想编织翅膀

编辑出版: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

顾 问:
史本泉
付贞祥
张利波
田效方

社 长:
宋智捷
副社长:
刘 行

本期审读:
刘 行
张雨旸
董雪琰
王立雪

指导老师:
胡爱萍
魏利红
谢鹏娟
赵新玲
张欣芳
李 芳

封面设计:夏冬老师

主办:东营市一中二月文学社
通信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三路165号
编辑部电话:0546-8326504 8326264
投稿邮箱:eryuehongyi@126.com

二月弘毅空间地址:<http://1666490441.qzone.qq.com>

白发,带走了她的红颜

12级42班 李敏

不知从何时起,她头上几根白发悄然而现;

不知从何时起,她没有了年轻时的活力;

不知从何时起,她脸上开始有了皱纹;

不知从何时起,她的背影有些伛偻;

不知从何时起,她渐渐变老了……

她说过,“我有一份孩子长大的欣慰”。她知道,她也明白,世间一切轮回转动,沧海桑田,人终究是会变老的,只是人会变老,心态却可以永远年轻。

平时,我最喜欢做的事就是和母亲一起散步,一起轧马路,牵着母亲的手看夕阳渐渐退下,在落日的余晖里看母亲几根发白的头发,有些不忍心了,但还是与母亲一同享受纯美的天空散发出来的恬静,看着路人行色匆匆,赶往家的方向。最熟悉的一段路程便是从自己家到爷爷奶奶家的那段,挽着母亲的胳膊去爷爷奶奶家,路上偶尔遇到邻家的人,有时便会和母亲说:“看敏敏都快赶上你高了!”母亲便笑着说:“孩子都长大了!”这时,我心里很欣喜,因为在母亲眼中,我长大了,不再是那个不知自己收拾的小孩了,但看着母亲赶路的样子,我有点心酸,刹那间,感到母亲那被岁月压弯的脊背,承受着多少苦与累啊!

夜的使者如青蛇一样在天地间穿行,吞

噬了黄昏,这晚,母亲又要上夜班了,又要熬夜了。十几个小时不能休息,还要干活,躺在床上想到这一切不禁潸然泪下,早上早早地醒来,做好饭菜等着母亲回家。吃饭时,坐在饭桌前,仔细端详着母亲。母亲那深陷下去的眼睛,那布满血丝的眼球,脸上那增多的皱纹,以及头上那几根发白的头发,还有拿着碗筷的手,无不显露出她历经沧桑的苍老。即使如此,在我心中最美的还是母亲,母亲还是年轻时的母亲,岁月的沧桑永远不会改变我们的感情。母亲整天忙里忙外的,上完班后回家继续忙碌,一个体重仅有一百零几斤的女人,能承受得了这些吗?

恍惚中,思绪把我带回到高中入学后第一次回家的情景。军训了七天,在外待了七天,第一次离开家这么长时间,回家的欲望很强烈,回家的心情很迫切。回家的第一感觉就是有点陌生。看到外面挂衣绳上母亲为我晒的被子,刹那间,嗓子真的好堵。到屋里看到收拾得那么整齐,而且连我自己的房间都被母亲给整齐地收拾了一遍,再也压抑不住泪水从眼中滑落下来。晚上九点多母亲才能下班回家,那天我一直等到那个点。看到母亲的那一刻,我没有再哭,而是给了她一个大大的拥抱,给她讲述着在学校的一切。在那时,已

经不会感到军训时的苦累了,只把好的方面讲给母亲听,但唯一的缺憾是,第一次离开家这么长时间,却没有给母亲打一个电话,不是不想打,是真的不敢打,害怕在电话中听到母亲的声音会哭,虽然母亲总是说不想我不想我,可这话我打心底不相信,这只不过是她安慰自己罢了。那一夜,我们聊到很晚,聊了很多,我也从中感到了母亲内心对我的不舍。

又到了返校的时间,带着不舍与依恋,回头看看母亲的背影,含泪向前走去。我不敢再回头,害怕眼泪被母亲发现……

记得有一次,我对母亲说:“妈,你怎么有白头发了?”母亲笑着说:“你都长大了,我还能不变老吗?”我听后百感交集,对母亲说:“妈,你不会变老,你会永远年轻的!”昏暗的灯光下,我依偎在母亲怀里,用心感受每一份母亲的温暖。

时光荏苒,世事再变迁,也带不走我对她的爱。

母亲,岁月的沧桑带不走你年轻的心,我只祈求,白发长得慢一点,再慢一点,您年轻一点,再年轻一点,等待着我陪你看黄昏,看夕阳! ■

唠叨的爱伴我同行

11级34班 王立雪

人世间有许多种表达爱的形式,每一种都令人印象深刻。人们往往都只追逐那些轰轰烈烈浪漫的爱,却总是忽视了那个默默的陪伴着我们成长的唠叨的爱。

妈妈的唠叨陪伴着我走过了十几个春秋,在蹒跚学步时,她就一直叮嘱我小心,慢点,别急。在四、五岁的调皮时期,我经常和小伙伴们在外面到处乱跑,到晚上才慢悠悠回家,她看着我的脏衣服,抚摸着我的头说:“这一天又玩了什么,看身上这么脏,是不是又摔跤了?磕到哪了?痛不痛啊?”到了上小学的年纪,每次放学时总会在门口看到那一抹熟悉的身影,她走近我,拿过我的书包说“今天上什么课了?老师讲的听懂了吗?在学校有没有听话啊?”……就这样,她的唠叨一路伴我同行。

随着所龄的增长,思想变得成熟,对于那唠叨,我也渐渐开始感到厌烦。高中时期,两周一次的大解放对于我们而言是一件值得兴

奋的事情,放假后,终于可以抛开学习的压力,给自己一次心灵的放松,也终于可以抛开食堂,去品味爸爸妈妈亲手做的美味饭菜。但回家之后,又要承受妈妈的唠叨,又忍不住叹气。

每次回到家之后,沙发还没坐热,老妈的唠叨又开始了:“这两周在学校怎么样啊?有没有好好学习?这两周努力了没?”到了饭桌上,我正津津有味地吃着饭菜,那边又开始了:“你知道吗,你某某叔叔家的孩子考上了某某名牌大学,你看人家的孩子,多棒啊,多争脸啊,你再看看你,唉,没法说了。”“那就不说呗。”我在心里暗暗地说。看我没吱声,老妈的嘴终于停下来。我刚吃了几口饭,突然,某个声音再次响起,为了保护耳朵,我恋恋不舍的放下饭菜,走向自己的房间,只留下老妈对老爸说着我越长大越不懂事的话语。在吃饱喝足收拾完后,是家人的集体放松时间,老

爸、老妈、老弟都在轻松愉快地看电视,而我也终于可以与电脑好好地约会了。正当我玩电脑起劲时,某个女人忽地飘到我的身后:“玩玩玩,你就知道玩,你看你美姐姐,人家考了全班第三,你再看看你,中游水平。还不知道努力,你打算以后怎么办啊!你再看你海燕姐,人家都考上博士了,你跟人家好好学学,别一天到晚光想着玩。”比比比,天天就知道比,这以前在同一个学校,拿我们两人比比就算了,现在学校不同,学的科目不同,这还能比,真服了她了。没办法,谁让人家是老大呢,我也只能服从人家命令,然后关机走人。

夜里,躺在床上,心不在焉地翻着书,学习,学习,一天到晚都是学习,真怕哪天学成傻子。在极度郁闷时,听到外面有爸爸妈妈说话的声音,话题好像是关于我的,好奇心促使我走出房门,趴在了爸爸妈妈卧室的门上,只听爸爸道:“你看你,她好不容易回来一趟,你不知道对她好点就算了,还老叨叨她,拿她 and 这个比那个比,你看吧,现在她和你不亲了吧!”一个略带疲惫的女声响起:“你以为我想

啊?她是我的女儿,我会不疼她吗?但是她现在长大了,对她的管教方式也不能像从前一样了,那样只会让她变得骄傲不知努力奋斗,现在就应该多刺激她让她产生上进心,这样她才会努力,将来也能够考上一个好大学。现在她回家的次数越来越少了,也不知道还能再见她多少次,我只能在她在家的時候,多告诉她一些为人处事的方法,这样等她到了社会,不至于吃太多亏,只要她以后过得好,不和我亲也无所谓。”

听到她的话语,我眼泪不断地往下落,她陪伴了我十几年,她的爱早已超越一切,而我呢?不但没有回报她的爱,却整天因为一些小事和她吵,这些年,我到底扮演了怎样的一个不孝的女儿,我的所作所为,又让她感到了多么的心寒啊!

第二天,她为我收拾返校的东西,我在旁边站着,听着她唠叨的话语,但这次,对她的唠叨却没有感到丝毫的反感,反而感到自己被幸福环绕着。只要有她在,我就永远是个孩子,永远享受着她的爱。■

如果有一天

11级25班 亦轩

如果有那么一天,这世上的一切都变了,我亲爱的你们,是否还会是我心里的模样?

——题记

如果有一天,时光可以倒流,我还是那个穿着粉红色小棉袄,戴着毛毛的绒线帽,嘴里咬着草莓味棒棒糖的小女孩,你还是那副脸上没有皱纹鬓角没有白发,整天笑嘻嘻地喜

欢把我高高举起的样子。我想,我依然会每天早晨赖在被窝里等你“刷”地一下拉开窗帘把我叫醒;我依然会在大院里四处乱跑着让你端着饭碗在后面使劲儿地追;我依然会缠着你给我买好吃的糖葫芦,让你在严冬的雪地里为我堆一个白胖胖的雪人,它有红色的鼻子,黑色的眼睛还有蓝色的小水桶做它的帽子。

青春需要的不是你在八十岁的时候也能拥有的安逸,如果在这段璀璨的年华里你不努力,不拼搏,不奋斗,也不去追求梦想,那么你的青春存在的有何意义,不曾完整的青春是一种遗憾。

——11级 覃穆渊

青春短笛

情愿此情

那时的你最爱用胡茬蹭我的小腿,在我大叫着“好痒”的时候哈哈大笑;那时的你每天早起,只为在院中的草莓地里寻几颗和朝阳一起红的草莓,点缀我每天再丰盛不过的早餐;那时的你纵容我的蛮横我的任性,不讲理的我印象最深刻的便是你无奈地耸耸肩,脸上带着宠溺而宽厚的笑。

如果有那么一天,让我再听听你浑厚的声音看看你年轻的样子,带着小小的惊喜和不安被你高高举过头顶,该是上天多么美好的恩赐。

如果有一天,那么多那么多的时间溜走了,我工作了结婚了有了自己的孩子自己的家,开始为自己的生活和事业奔波忙碌,你已经退了休花白了头发,每天下午和一群老头老太们聚在一起,戴着老花镜认真地打牌。我想,我还是会期待每次回家吃你做的饭喝你煮的粥,在腾腾的热气里冲你娇嗔地一笑;我还是会在空闲的晚上挽起你的胳膊,和你遛个不大不小的弯儿,在卖糖炒栗子的小摊前站住不动,眼巴巴地等你去称一斤给我解馋;我还是会喜欢你怀抱的温暖,喜欢你用长了老年斑的手轻轻抚过我的头发。

那时的你也许行动开始迟缓,步子不再那么轻快;那时的你也许不再逛各种服装店

买各种样式的衣服;那时的你或许在一个人在家的晚上,煮一碗清水面打发了晚餐,歪在客厅的沙发里有一搭没一搭地看冗长的电视剧,直至在光影闪烁里沉沉睡去,胸前挂着旧旧的老花镜。

那时,或许旧日的时光已再也回不到从前,或许我亲爱的你们已在岁月呼啸的风中一点一点老去,伴着窗外的那棵桂树已不知走过了多少个春秋。

如果真的有那么一天,你的步履早已拖沓皱纹爬满面颊,我还是会喜欢牵住你宽厚的手掌,收一份温暖和感动在心里,默念着,爸,其实你一直是我坚实的依靠。

如果真的有那么一天,你的样子不再年轻,容颜早已苍老,我还是会在身后轻轻环住你,在你耳边悄悄地说,妈,你依然是我心里最美丽的人。

如果有一天,你老了,牙掉光了,那我就耐心地煮一份糯软的饭一口一口喂给你吃。

如果有一天,你老了,走不动了,那我就停下来陪你一起看路上最美的阳光和花朵。

如果有一天,你老了,不记得我了,没关系,我还记得你,我还记得爱。

再如果,那一天真的来了,我亲爱的爸妈,你们依然是我心里最美的模样。■

外公是位“田舍郎”

12级 21班 牟天琛

自从外公外婆搬到新家,有了一处不大不小的庭院,我们的生活又增添了一份新的情趣。

晚年迁新居,外公喜悦之情溢于言表。早

在搬家之前,他就在院门上贴了一副对联:“向阳背斗小院意境深远,柴扉菜畦新居情怀悠长。”他不再天天写作,而是醉心于小院的布置,进进出出,忙得不亦乐乎。

①

弘毅 HONGYI
2012年11月

搬家之前,外公外婆一直与小姨住在一起,他们住五楼,上下有诸多不便。内退之后,外公整日坐在电脑前敲敲打打,午饭前经常与老朋友们去打扑克喝酒;外婆一人在家,整天涮涮洗洗,擦地,收拾房间,除此之外没有其他事情好做,不免有许多牢骚。平时外公说外婆生活太节俭,什么东西都往家里堆;外婆嫌外公脾气大,伺候不好就大发雷霆,常常吃着饭就摔碗走人。

但现在不同了,两位老人都有了同样的想法,那就是把他们的新居收拾好。外公兴冲冲地把收藏的字画拿出来,考量着合适的位置,然后小心翼翼地敲打钉子,把喜欢的字画一幅幅挂在墙上。还把爸爸送他的花木一遍遍移置,直到他认为放到了适当位置为止。他细心地把藏书整理一遍,分门别类摆在占了两面墙的书架上。这一段时间里,外婆也忍着脚痛,到市场上选好蔬菜种子,兴致勃勃地亲自播种。她几天一个电话给爸爸,催着说要换土、要化肥。在这个过程中,她那些平时舍不得丢掉的瓶瓶罐罐也派上了用场。

每当我去看望外公外婆,都会拐弯走前面的院门,因为我知道他们一定又在院子里忙着什么。经常的场景是:外公背着手,悠悠欣赏着他心爱的紫藤或刚刚放置好的盆景;外婆蹲在菜地里拔草、浇水、捉虫子。这时候,外公不管说什么,外婆都会笑容满面的答应着;外婆不管做了什么外公看不过的事情,外公也只是淡淡一笑。这样的他们,才是一对幸福的、相约走过四十多年的老夫妻。有次我从院门外,看见外公在种着什么。外婆见我,忿忿地对我说:“你看你姥爷,犄角旮旯也不放过,又不知种些啥乱七八糟。”要是在过去,外公听到这样的话

可能会发怒,但是现在他根本不去计较,只是嘿嘿一笑,说:“我给我琛琛种草莓呢!”

那一天,吃完外婆精心烹制的晚餐,我与外公带着那只两岁的小泰迪去院外的小路散步。外公看着远方说:“我这是在荒郊野外做‘田舍郎’呢。”见我投去疑惑的眼光,外公接着解释:“这里位于城东郊,四周除去工地就是荒野,可称荒郊野外;‘田舍郎’过去是指乡村野夫,有平庸无为的意思。不过我觉得现在不能这么理解这个称谓,可以把它看做是一个不褒不贬的中性词吧。我年轻时虽然没有明确的志向,却也经常想‘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现在老了,不再有那样的激情,只是觉得有个踏踏实实的家、有块实实在在的地才让人有归属感。从你姥姥的状态也能说明这样的问题,她从年轻就在田地上劳作,到城里二十多年,生活改变了,思想却没有大的改变,离开田地,她一直觉得空落落的。现在竟对这一小块地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并且高兴了起来。还是土地让人感到踏实和有希望啊。”

外公经历了许多,年轻时种过地,在乡文化站写过文章编过报纸,在银行干过行长。老了以后,他安安稳稳一心一意写文章,出版过散文集和长篇小说。其实外公并不古板,上网聊天、写微博、视频他一样不落,但还是放不下那份源自内心深处的对土地和家乡的依恋。或许“田舍郎”就是外公的生活态度,抑或是一种感悟,甚至更是一种外公经历了60年风雨、60年岁月河流的冲刷,留下的最坚固、最根本的沉淀。

由此我也常想,人生到一定阶段,能像外公一样做个“田舍郎”,守一份宁静,持一份淡雅,不也很好吗。■

安好,勿念

12级40班 夏筱筱

“高中要学会独立,一个人要好好照顾自己,学习要跟上,生活上也别亏了自己。坚强点,这是你迟早要面对的,去吧,靠你自己去努力,去争取,我的好儿子……”

提着行李箱,我的脚步变得很沉,迟迟不肯迈进学校,我不清楚自己接下来要面对什么,我只知道这将是为期近半个月没有亲人陪伴的生活。“唉,不想……”我无奈地叹了口气,一步一步向教学楼走去。

高中的生活的确很枯燥,每天“三点一线”的作息规律,但这种忙碌的生活总比整天无所事事要好得多。每当夜深人静的时候,辗转反侧,久久不能入睡,妹妹的笑容浮现在脑海,妈妈的叮嘱萦绕在耳边。心里面止不住的思念,却偏偏忽略了那个最重要的人。

或许女儿天生就是妈妈的小棉袄,妈的身边永远伴随着我和妹妹的嬉闹,却很少和爸爸这般亲热。其实,爸喜欢儿子,这一点我知道,所以爸爸一直以男孩子的标准来要求我,可以说,爸给我的感觉很严肃,很冷漠,也不关心我。我很少与他亲近,甚至交谈,亲情也越来越淡。我曾一度以为那个男人的内心和他的外表一样强硬,直到今天我才意识到,我错了,真的错了……

午饭后的闲暇时光,路过电话厅,转念一想,开学有一星期没和家里联系了吧?我转身走进电话厅,拿起话筒。“嘀嘀嘀……”稍作等

待后,电话那头有人接了起来。嗓子眼里一个“妈”字还没叫出口,那边传来的却是个男人的声音,我愣了一下,看看显示屏,没有意识到拨通的竟是父亲的电话!

缓缓神,“是我,爸。”原来想好跟妈说的话,到这会儿什么也说不出来了,冷不丁冒出这么一句尴尬的开场白。“哦,儿子,找你妈吗?她今天不在。”我很是惭愧,似乎每次打电话我都会和妈唠上好半天,却忽略了一旁的爸爸。“不,打给您的。爸,吃饭了没?”“还没呢,最近店里挺忙的,不过忙点好,挣钱多。你就安心学习,家里的事不用你操心,爸知道你节省,但你别怕花钱,多吃点好的,钱不够就说,爸有。”爸的话深深触及到我的心,那是一种从未有过的酸楚,电话那头是爸的关心惦念,他或许不会知道,电话这头的我早已红了眼眶,电话里是一阵沉默……我拭去了泪水,压低了声音:“爸,我想你了,我想家了。”接着,又是一阵沉默……

我不记得是如何挂掉那通电话的,只知道爸的每一句话都那么朴实、平淡,却触及到了我内心最脆弱的那块亲情。我错了,原来这个男人坚强的外表下也有一颗柔软细腻的心,那里面满满的,是对家庭的担当,对子女的关怀。

“多保重身体,天凉了,记得多加一件衣。三餐按时吃,别为了忙生意而拖垮了身体,我的好爸爸……”■

旅途有你,才算完美

2010级33班 范潇逸

我们各自安排着各自的行程,恰巧在同一天出发,却是去往不同的城市。

但凡他要去的,定是有美景的,就算缺了奇山异水,也该蕴着些宁静祥和的气息。只是这次他要去的景区早些年我已去过,而我计划游玩的城市他又不屑,于是难得两人都有时间,却还是各玩各的。

我在下榻的宾馆给他发了条彩信,不久他颇感意外地回复我也住在“如家”。虽然在不同的城市可我们却不约而同地选择了同一家宾馆,我急忙跑去大厅看挂在墙上的连锁分布图,指着他所在的城市兴奋地说:爸,原来你在这里呀!

夜晚在熙熙攘攘的街头,看着大同小异的城市夜景安静踱着步子。同样的霓虹闪烁,同样的车水马龙,我们总是向往陌生环境带给我们的新鲜与刺激,迷恋他绝非起点也并非终点的单纯,殊不知在这陌生里又掺杂着太多无可奈何的相似。

拍高质量的照片不会欣赏美景,更不会完全接得下去他朗出来的诗句答出他问的名人轶事,我只会惹他生气。他会在欣赏韶山美景时因为不满意我拍的照片而一再苛责我,而我也会在爬天子山的途中因为他不允许我吃零食而赌气把他甩在身后。如今几年过去

了,他的苛刻和我的任性,依旧没有改变,我也依旧拍不出令他满意的照片。这样想来便觉得,各玩各的,最好。

我在一个卖小泥人的摊位前停下了脚步,一个个小泥人在城市灯火的照耀下栩栩如生显得额外光彩动人。若是有他陪我一起挑该多有意思啊。莫名想起了很多年前,自己还是孩子的时候他陪我去梓潼山鬼谷洞游玩的情景,当时手里攥着他买给我的小泥人,冲着孙膑庞涓的塑像就一个劲的下跪磕头,以为行了礼他们便可保佑我好好学习天天向上。看着我幼稚而又隆重的顶礼膜拜,他则站在一旁偷着乐,末了还不忘指着洞前那尊菩萨像煞有介事的提醒我这个也是需要磕头的。那时的我还是他喜欢的天真烂漫,那时的他也不像现在这般忙碌,那时的我们还不会有太多的争执。相比张家界天门山下那个弥漫神秘色彩的“鬼谷峡洞”,我更爱小小梓潼山上鬼谷洞的幽雅宁静,至少在这里,记录着我和他最愉快的旅程。

想念那条古街,那门前的一丛翠竹,更想念蒲老那尊挺拔健硕的汉白玉雕像。无论何时,蒲松龄故居都是我魂牵梦萦的一方净土。记得早些年他还年轻的时候,无论逢上得意或是遭遇失意,总要带着我来这里转一转。看

看院落里的一草一木一山一水,再去柳泉旁赏一棵柳树品一方古韵,那时的他就爱极了诗情画意。那个时候我也爱极了内画瓶,爱极了那剔透晶莹的玻璃瓶内的古人古事,于是终于求他在蒲家的古街上给我买了一只。如今我会开玩笑问他,这么多年过去了,你说这小瓶子会不会升值了呢?

或许还是两个人的旅途好一些,尽管吵

吵闹闹,却也有许多有趣温馨的回忆。

旅游回来后我们各自整理着各自拍的照片。不久在他的空间里看到,幽静的森林,宜人的景色,加上他怡然的神情,便知道这次旅程他很惬意。或许老爸并不觉得,可我却很是怀念两个人旅游时的开心画面。突然很想对老爸说,旅途有你,才算完美。■

感谢你给的光荣

11级11班 耿磊磊

BOBO 刚刚出道的时候,发行了这首歌,但是并不太火。

“感谢你给我的光荣”——很认真的话,可是,却没有人给他们光荣。这两个很干净的男孩子,连昙花一现惊鸿一瞥都算不上,在没有亮透的时候,就迅速地黯淡了下去。

可是,我们都知道,有人给你光荣,这是一件多么幸福的事。看过很多故事,大抵都是讲的一干天资不大聪慧的孩子,只有母亲肯给以肯定,后来出现了奇迹云云。

在我身上,大约是没出过此类事。乃是因为我从来都不是个不争气的主,母亲也委实算不上这么个忍辱负重有那许多内涵的母亲。于是乎,我的十来年小有点辉煌的人生,她还没给我锦上添花。

可是我不知道,我自认她未给过我光荣,她却觉得我给过她。

这样说乃是因为,每次逢年过节,我都同母亲一起与一干婶婶大娘乃至街坊邻居等等家庭主妇们一块儿扎堆磨嘴皮子,但大部分时间我都插不上话,只顾练就了一双防御值

颇高的耳朵,因着她们大多数时候都谈论孩子,诚然我没有孩子……我那位大娘拉着我娘亲的手,想来那缚了薄茧的手应是宽厚温暖,她生了许多褶的黄脸上堆砌出一片诚敬的感情,甚至略老花的眼里蓄出层水汽来,她恳切又不失痛心地道:“你家孩子真是好,要啥啥好。”说着很有些知情人士的派头,用眼风扫过一大片娘儿们,“你说你咋养了这么好的两个娃,都是大学生的料!”于是下面一片应和,她甚是满意地和蔼地问我:“今次考试又考得很好罢?”我将待应一句考得不算太好,她却并不给我个机会,看向我娘,沉重地道:“哪像我们家的那一个,简直是个半吊子。”说着极其沉重地叹口气。我料想母亲会宽慰她一番,再替我谦虚一番,于是我就见她娘亲,眼角眉梢都开了朵妍丽的花,素日里的那些皱纹有些不见了,她的浓眉向上挑了挑,嘴角眼见便要向上勾了,却被她生生克制住。于是我蓦地想起以前老师夸我,我内心里一片欢呼雀跃,面上却绷着不让自己喜形于色,正是她此番这个形容。我在心里很有些鄙视

地将她望着,又见她反手握了那位大娘,在她的手上拍了几下,顿了个几秒,果然在脸上现出一片宽慰的温和表情,向着她不无诚恳地道:“你却不必太过担心了,男孩子嘛,总归贪玩一些,活泼些总是好的。”然后,她又情不自禁地浮起一小点自豪,拿捏得很有分寸,道,“我家的这两个,确是没叫我操多少心。”

事后我想起当时她的神情,她的脸颊当时在冬日的风里吹得有些红,却不知是冻的还是高兴的,她眼角的细小鱼尾纹死心踏地地追随着她那一挑一挑的眼睛,为她呐喊助威。她的瞳仁黑亮,莹莹地泛着光彩,目光炯炯地投在一干妇女身上,很有些眉飞色舞的味道。头上几根银发,洋洋得意地翘起,混在黑发里不觉得自己甚是突兀。我委实觉得她有些太骄傲了些,便与她道:“旁人只是客套

一番,你未免过于骄傲。”她一副不以为然的樣子,认真与我道:“那怎么行,我最喜欢旁人夸你了,我脸上多有光啊!”

我其实仍想驳她几句,却停住了。我那时忽然觉得,她其实很感谢我给她的这些个光荣,这些个看不见摸不着填不饱肚子我向来都不屑的东西,她是唯物主义者更不矜什么虚名,但她却在乎这些,我知道这些光荣很小也很寻常,唯一不寻常的是,这是我带给她的,因为看重我,才会看重这些,然,转面一想,除了这些虚无缥缈的东西,我又能给她什么呢,不过是这些小小的光荣罢了。

但,其实很感谢,你把我的这些,当作你的光荣;感谢你默默陪伴,给我和你一起走的可能。■

我们约定的美好

12级40班 夏筱筱

第一次见你时,空气里弥漫散着消毒水的味道。推开房门,我一眼就看到你,你像个天使,安静地熟睡着。你的到来对我来说是个惊喜,我呆呆地看着你,油然而生一种责任感和保护欲。

我比你整整大了五岁,却不及你的坚强勇敢和善良。才一岁的你,在一次意外中被开水烫伤,稚嫩的小手上纱布裹了一层又一层,我能体会那种撕心裂肺的痛,却不知你哪来的勇气,足以让你不哭不闹,还把仅仅裸露在外的大拇指放到嘴里细细吮吸。

但是我不得不承认,我讨厌过你。你的到来分割了爸妈对我完整的爱,我不得不扮演

起姐姐的角色,处处让着你,呵护你。你叫出的第一声姐姐,虽然有些模糊不清,但我很欣慰,你抓着我的手,脸上满是笑容,对我来说,那是一种莫大的成就感。

五岁,爸妈把你从农村接来城市,我期待着一家四口的幸福生活,可是才发现你变了,蛮横,任性,自私,霸道,你把我当作这个家的外来者,想尽办法要赶我出去。还记得吗?你拿着棍子追得我满院子跑,又或者是把我辛辛苦苦完成的作业撕成碎片。渐渐的,我开始有意无意地疏远你,在你玩的时候不去烦你,把书包藏在你找不到的地方,甚至是尽量避开你。你所做的一切让我感到害怕,但我不能以

你对我的方式去对你,因为我是你的姐姐。

我一如既往地疼你关心你,我坚信有一天,你会为此再次改变。我的坚持没有错,我的努力也没有白费,你的内心因为缺少亲人的关爱而筑起的那座冰山最终消释了,慢慢地,你打开了封闭已久的心门,让我走进了你的世界。天冷了,你要记得多加件毛衣;晚上睡觉别蹬被子,小心感冒;一日三餐要按时吃,饿一顿撑一顿会弄坏身子。与同龄人的孩子比起来,你成熟得太多,洗衣、做饭、打扫房间,你要我全部都教给你,你说你要学会独

立,不让爸妈操心。

知道么,我很爱你,像爱自己那样爱你;我心疼你,比心疼自己还要心疼你。

你生日那天晚上,我们在院子里乘凉。石榴树下,我说:“我们下辈子还做姐妹,一家四口还要在一起。”你伸出手,勾住了我的小拇指:“一定!我们约好下辈子。不过……我要做姐姐,我要像你照顾我那样好好照顾你,珍惜你……”

你天真地笑了,我却红了眼眶。你让我知道了“美好”这个词真的很美好……■

岁月排比

10级29班 弥箏

“有一种时光不叫遗忘,有一种岁月不叫彷徨,有一种胡扯不叫荒唐,有一种流泪不叫——感伤。

“忘却了前提精炼悠长,忘却了感情九曲回肠,忘却了彼时岁月阳光,忘却了稳稳当当。”

一口气说完了所有的排比,长舒一口气,多日郁积在心中密密麻麻的细碎的情丝也随着身体深处一口郁结的呼出而缓缓飘出来,像阳光下静静流动的尘埃在我眼前清清楚楚的折射出一束细碎的五彩阳光。

讲一个故事吧!故事叫《一千零一夜》,故事讲的是一个高中生,他的生命中一个最有意义的一千零一夜,他会遇到许多跟他一样正在经历一千零一夜的同伴,他们相遇,然后相离,貌似云淡风轻,实则……

我遇到了许许多多的人,然后忘记了许许多多的人,还有许许多多的人我认识他们

却纠结半天记不起他们叫什么,只好尴尬的笑笑然后走过,像与一段朦胧的旧记忆相遇然后在遗憾中错过。

作为一个“吃货”的我每天放学铃响第一件事就是冲出教室,奔向食堂,风风火火把各种形象之类的顾虑全部抛开。有一天,中午放学,又一次,我正风风火火时,却突然发现刚才一转头瞥见了一个熟悉的身影。于是我就表现得很反常的停下脚步回了头,呆呆的盯着那个熟悉的脸,大脑却是一片空白,牙尖嘴利的她,上来就毫不客气地说:“怎么,不认识了?”“怎么会?”“那你发什么呆?”“我就看一会吗不是……”“吹,那你就是传说中的天然呆吧。”果然还是她,牙尖嘴利,我还不是她的对手。好吧,我是天然呆。口上不服气,心里却是莫名其妙的温暖。

又是一天放学时。当我张牙舞爪大肆的嘲笑“面包”“秀秀”时,屁股却被冷不防的实

实实在在地挨了一巴掌,刚想回头发怒,却迎面袭来了那张貌美如花貌似无辜貌呆无神的大脸,瞳孔跟着打了个寒颤,怎么是她?她揪着我的袖子以她特有的范式咄咄腔接连向我发炮,作为一个“低中级知识分子”,为维护自身形象不便在大庭广众下丢人,于是本着能自卫则自卫,不能自卫则逃跑的原则,我笑靥如花笑里藏刀笑得脸发麻地迎战那张离我十几公分的大脸(哎呀,想当年我与这张大脸同挤一个饭缸,说起来,我们两个可都是吃货),可突然的一句:“一发《弘毅》我就看有没有你的文章,一有你的我就激动。”一句话,淡淡轻轻的貌似不经意,在我心里却是“咯噔”的一下,那

是范恶霸的温柔一拳,直击心底。分开这么久,想起旧时光以及看着旧时光里走出来的她,那是长久的幸福里夹杂着若有若无的痛与苦涩。

突然明白,有一种相遇不是为了遗忘。当在一张张陌生的面孔中发现有一张是你熟悉的,那你的眼睛定会像一束瞬间被点亮的火光,温暖动人,那是不管经历多少也不能被伪装旧时光。相遇,原本是一场随机的安排,有人会忘记,却会被有些人铭记。

一页页,一夜夜,翻开,合上。

终于在泪中明白,

有一种时光叫悠长,有一种岁月有阳光,有一种胡扯会流泪,有一种流泪叫怀想。■

晴空下的岁月

11级 28班 郭瑞洁

很喜欢晴天,阳光总是泛着暖暖的味道,毫无那股萧杀的氛围。

我尽力看着目光所能及的天空,寂寞的苍穹,寂寞的天地。倘若这世上真的有神仙鬼怪,在我们所不能感触到的地方存在着,不伤害人,也不失为了一件乐事,人类就在地上诉说着他们古老而浪漫传说。

倘若是这样,那我们的亲人,他们没有做过坏事,自然会做一个神仙,身着素衣,随遇而安,随缘而行,随风而舞,随雨而歌。这样的确是一个令人向往的地方。还有那些我们素未谋面的人,像于娟,用欢快鲜活的笑脸,将自己的种种告诉了我们,他们有着向善的心,而这样的人注定是要被人们仰望的,蓝得纯粹的天,竟也有如此纯真的本性。

那守望灯塔的老人,88岁时恪尽职守中辞世,而他看守了66年的灯塔,也是美国最后一个与灯塔为伴的老人,在船只遇难时及时发出

信号,救了很多的人,他爱海爱得一丝不苟。我们之中,爱海的人也不计其数,爱它的深邃、寂静以及像眼泪般苦涩的海水,可又有谁喜欢整日与海为伴?是的,能与自己所爱的事业相守一生,我们感到欣慰却也迷惘,因为我们也许从未真正的思考过自己喜欢的是什么。值得我们守望的,不只是心中那一座亮着的灯塔,或许是一次穿越世界的旅行,一处温暖的栖身之所。

人生短短数十年,无论你怎样留恋尘世美景,无论你还有多少未完成的心愿,无论这世间究竟有无死后的天堂与地狱,总之,你能够把握的,仅仅是现在的一分一秒。我很庆幸自己跨越了一个世纪,依然年轻,但到下一个世纪,也不过成了黄土,而一个世纪的轮回,对浩瀚的宇宙来说,只是眨眼之间。

每逢一个晴天,我都会眯着眼睛看天空,也许也会有人在这晴空下安然的享受,愿岁月静好,少一些带着遗憾走过一生的人。■

融化在音符里的梦想

——写给青春

2011级40班 浅浅

【世界上最讨厌的东西】

我叫浅浅,深浅的浅,来自11级40班,我是音乐生,我热爱音乐。可要说起怎么想起来学音乐这事,可是说来话长,要不是小时候六七年的电子琴生涯,我怎么也不会到现在牛气哄哄的样子。

我五岁开始学琴,认五线谱,大晚上的弹琴。以至于那些邻居天天说噪音太大。天知道我有多么讨厌电子琴这个东西。在邻居爬上五楼砰砰敲门后,老妈一边和颜悦色的跟人家解释以后不打扰人家的时候,我就准备溜了。谁知老妈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砰一声关上门,转身对我甩一句:“给我练!”我就继续可怜巴巴地坐在琴旁,机械地弹着各种曲子。我那时候也不怎么喜欢上电子琴课,上课一弹错老师就敲我手,一敲我手我就哭,一边哭一边往外跑。以至于那时候常常会有戏剧性的一幕出现:老妈把我带到教室,我迅速以神五神六上天的速度冲下来。那时候我甚至可以同时对全世界宣布:电子琴是世界上最讨厌的东西!

一晃就是七年。

【学习真的好闷好无聊,我想练琴了】

十二岁,进入初一年级,并且是“光荣”的以年级倒一的身份硬挤进去的。一开始新奇劲儿特别大,心无城府的我们很快就玩到了一起。有一次跟楠楠聊天时,我问她:“你妈让你学什么特长了?”她说:“我以前什么都没学过,电子琴是姐姐教我的,学不会就没再学。”当时我是满脑子羡慕嫉妒恨的说了一句:“那么好!”然后我又自我安慰地想反正现在已经不学了,没关系的。

日子如流水般一天天过,没有电子琴,没有邻居找上门来说有噪音。一天,我在客厅的死角里发现了那架电子琴,琴布已经落了一层厚厚的灰尘,我轻轻掀开琴布,发现这架琴已经有些陈旧了。长大了一倍的手再也适应不了小小的琴。

不知怎么的,突然想起小时候的那段时光,我想学琴了。

【没有音乐的世界,让我怎么办】

初中四年,没有了去练琴的生活真是要多无聊有多无聊。初一初二还好,初四那阵直接是够了。离中考还有150来天的时候,我突然有一天把那架小小的琴搬出来,我的压力太大了,没有音乐,没有琴声,没有音符的世

界,我直接受够了。每天只有机械的闹钟声,汽车鸣笛声,老师讲课声,还有班主任每天的催促声:“还有几天了,你们还玩。到时候考不上高中,只有初中学历的你们,怎么办!去哪啊!谁愿意要你们啊!”而且每次都是以感叹号的形式结尾。

离考试还有十来天的时候,我哭了,一方面来自压力,一方面面对即将到来的分离。

我说,我快坚持不住了。

我说,我不想分开。

我说,我很想很想我的电子琴。

我说,我想给你们弹奏一曲离别曲,可是我什么也不会。

我说,没有音乐的世界,一片空白,让我怎么办。

【如果再让你学琴,你还跑吗】

走出中考考场的时候,爸妈来接我。我坐在车上,不知怎么了脑子里不断闪现着小时候那阵,想着想着自己都笑了,真笑人。虽然那时还小,不懂事。

母亲问我笑啥呢,我说,小时候学琴的事。

她问我:“如果再让你学琴,你还跑吗?”

我拼命的摇头:“不跑了不跑了。我一定要学下来。”

【请再给我一次机会】

我以优异的成绩考入了大东营帝国的市一中。

高一下学期开学没几天,我们学校某位美术老师到班里给我们做思想工作,说着学美术的种种好处,我想,是不是机会来了。这次我不能错过。

我要学音乐!! 我要学钢琴!!

请再给我一次机会。

【我会努力的】

在班主任的帮助下,我奔波于各位老师、主任之间申请、面谈。终于进入我梦寐以求的音乐班,天知道我有多高兴!

尽管母亲没有完全同意我的选择,我还是不顾三七二十一的样子跟她得瑟:不管你答不答应,反正我是答应了。

我决定学钢琴,我决定完成我一直追求的那个梦。

我在心里暗暗发誓:我一定会努力的!!!

【乘着你梦想的翅膀,飞吧】

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我的专业课成绩进步的相当快,母亲的态度也发生了很大的转变,而原来不支持的我的家人、亲戚也开始慢慢接受这个家中的“小钢琴师”。每当我坐在琴旁,优雅地演奏出一首首唯美的钢琴曲时,总会有人坐在旁边认真地欣赏,不管是在学校,还是在家中。

带我学钢琴的私人老师,一次次给我报各种比赛、节目,让我练台风,我也一次次取得优异成绩。

面对亲人、朋友们的支持,老师们的鼓励和信任,同学们的欣赏,我有什么理由不在这条路上好好走下去?

我要用我的行动谢谢你们,谢谢你们给我的信任,让我走自己的路,支持我自己的选择,谢谢那些一直以来在路旁给我信心和勇气的人。

正如母亲那句话所说:乘着你梦想的翅膀,飞吧! 我们永远在你身后为你加油!! ■

时光一天天过去,事情也在不断地发生,所引发的思考剪不断理还乱,现在不学着去处理它们,要等到什么时候呢?要知道,这也是成长的一部分。

——11级34班 王立雪

青春短笛

成长季节

故乡的槐树

11级12班 姜华光

每次回到老家,时时不能忘记的是那棵老槐树,承载着我太多美好回忆的老槐树。

老槐树位于村中央的东西过道上,它像村中最庄重、最富有尊严的老者,每日盘坐在那里,见证着几百年来村庄的大事小件,人们的奔波劳作,太阳的东升西落。在岁月的反复洗刷下,它的脊梁也日渐弯曲,过去舒展的手臂,现在也仿佛没有了力气似的,只得轻轻地弯下来,搭在对面人家的围墙上,只有在春夏季节,深棕色树干上衬着深绿色的叶片才能看出槐树中隐约透出的阵阵生机。走近细看,粗壮的树干中心已变成一个空壳,仅剩最外面的一层树皮支撑着,树皮已经开裂,颇似老人脸上刻满岁月印记的皱纹,粗枝干被细枝条缠绕包裹着,像一只只劳累多年的手,长满了茧,看起来厚实又不免让人心生敬畏之感。槐树尽管已度过了很多个春秋,尽显颓唐之态,但树根依然苍劲有力,突出地面,把周围变得凹凸不平。

每当我看到槐树一番生机勃勃的样子,便忍不住要钻到那中空的树中玩耍一会,感受着那从下而上传递的阵阵凉气和那微风吹过洞内发出的呜呜声。仿佛就在那一瞬,我的内心忽地平静下来,缓缓抬头一望,竟毫不畏惧地抬起脚踩着那盘生的树根向上爬去,还未爬到最顶端,朝着树缝向外一望,整个村庄

的景色尽收眼底。

村里的老人最惬意的事情莫过于是在这老槐树下纳凉闲聊了。夏天时,地面被烘烤得灼热,泥土都恨不得化成一团气飘到天空中去,然而在老槐树下,却是相当的凉爽。坐在树下,干燥的风吹来,却忽地变成湿润舒爽、令人心生惬意的凉风,远离城市的喧嚣,远离那令人不自在的城市的人造凉风,亲身经历着这来自大自然最淳朴的东西,聆听着最自然的声音,呼吸着最清新的空气,这周围的一切,都会伴着这风声,回荡在我的脑海,铭记在我的心中。

渐渐地,夕阳西下,阳光变得柔和起来,周围没有了灼热感,空气中的一切仿佛又沉寂下来,老人们也把手中的扇子放下,进到了屋中。我独自望着村口,看一条条拉长的背影起起伏伏地荡过来,占满了整条道路。那是田里的人们劳作归来的情景,他们脸上泛着笑容,说着最平凡不过的事,肩上扛着锄头,有的手里还提着一个大编织袋,里面装得满满的。又过了一段时间,阳光也逐渐消失了,老槐树又见证了这个村庄一天的生活。

也许在某一天,老槐树会化为尘土,消逝于岁月中,但对于老槐树的回忆,将永远珍藏在我的心中。■

梦想天空分外蓝

11级37班 王雯倩

窗外,寒风呼啸。

脖子忽然感到一阵酸痛,便将自己从题海中“拔”了出来,揉了揉有些发黑的眼睛,随手翻开一本《读者》,七个大字闯入我的视线:“你的梦想是什么?”梦想?我的梦想是什么呢?突然发现自己从来没有认真地想过这个问题,也许我自己也不知道吧。那么别人呢?别人有没有认真地想过?

我将这句话写在纸上,在班里做了一个小型的民意调查。同桌看完纸条很认真地写道:“我想做最真实的自己,将来不会后悔自己现在做过的事,还有一生幸福快乐。”接着是我们班学习最好的一个同学传给我的,上面没有什么华丽的语言,只有简单的三个字:“考大学”。不一会儿,大彦子的纸条也传了过来:“睡觉睡到自然醒,数钱数到手抽筋。”我抬起头来问她:“我没有闹,这就是你的梦想了?”“对啊。”她很郑重地点了点头。“哦。”我有点不悦地低下头。这句话,怎么看怎么有种开玩笑的成分,可能是看出了我的不悦,不一会儿,大彦子的纸条就又传了过来:“点儿,我没有开玩笑,我们现在所做的一切,为的就是将来可以有一份稳定的工作,在社会上立足,就是为了钱。别看我刚才写的有点逗,可是,无论是谁,我们的最终目的就是能有无限

的钱,以及随心所欲的生活。”

突然想起前段时间在QQ上和一个很久没有说话的朋友聊天,他原来是一个很坏的学生,打架,抽烟,还逃课,可现在却突然变好了,不再无所事事,而是很努力地学习,连老师都夸他变化很大,他说,变化这么大是因为梦想。我突然问他:“你的梦想是什么?”他说了一句话让我到现在还印象深刻,他说:“我最大的梦想就是努力赚钱,给我妈买一幢她一直想要的别墅,把老爷子的腰椎治好。”看完这句话不知道为什么特想哭,原来大家都开始为梦想努力了。他突然反问我:“那你呢?你的梦想是什么?”这句话瞬间让我束手无策,梦想?我也不知道自己的梦想是什么,小时候是想当明星,可明星吃的都是青春饭,几年就不行了;后来,因为喜欢吃,所以想开个美食店,可是现在,我只想以后找一个好工作,然后,过快乐的生活,这算梦想么?然而现在,看着这一张张纸条上的梦想,我好像知道自己的梦想是什么了……

每一个实现梦想的人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敢做自己害怕的事情。我们每个人都是潜力股,爸妈把自己的一生作为赌注,所以我要让爸妈笑到最后。别总觉得你做不到什么,不逼自己一把就不知道自己有多优秀。

梦想是个诺言,记在心上,写在面前,有梦就有蓝天,相信就能看见,梦想天空分外蓝。

编者的话:

每一个梦想都付出真情,每一份真情都值得尊重。作者关心同龄人的梦想,也在思考、树立自己的梦想,真情实感,令人感佩。学生时代,拥有激励自己的梦想,就拥有无限的正能量。单调枯燥的高中生活,最易使同学们感到迷茫,可喜可嘉的是,越来越多的学生走出迷茫,迈向梦想。只要方向选对,终有一天,你会和梦想相遇在未来的路上。

可能,梦想有时像兴奋剂,提振你精神的同时,也会产生需要防范的副作用,比如,对梦想生活的过高期望,对实现过程中其它社会规则的忽略等等。将来有一天,同学们会懂得,考大学并不是梦想的全部,钱并不可能会有无限,随心所欲的事一定是在自我约束的范围内,爸妈更关注的是你们身心健康、生活幸福,而不是儿女赌注的红利……但那时,你们曾有的梦想,已经帮助你们达成了一些意愿和目标,完成了它的激励和引导任务。而现在,梦想,将会是你们美好未来的助产医师。

愿每一位同学生活在梦想的蓝天下,跋涉在迈向梦想的路上! ■

我是你掌心里的一粒砂

11级37班 凉小灰

在未来那些我们预知不到要发生什么的日子里,如果我被风吹到空中,或是落在了地上,被踩在了行人的脚下,我都不会悲伤也不会欢喜,因为那些值得我流下泪或露出笑的过去,我都已经拥有过了。

那对眼角已悄悄爬了皱纹的老夫妻啊,那颗被温暖包围了的心躁动在我这粒小之又小的砂身上,从未停止,也从没有感到过一星半点的寒冷。你们赐予我一双手,每根手指都是让人羡慕的样子,又细又长,可我却更爱你们的手,有宽大的轮廓,厚实的掌心,尽管握在一起的时候,只能感觉到粗糙和别扭,但我却也无数次地想像过我这粒砂,穿着你们给予的世界上最漂亮的长裙,在那双并不漂亮的手掌心里轻跳起舞的样子。感谢你们双手合十,让我有机会,有机会成为你们的骄傲。

一起逆着风向着太阳奔跑的女孩啊,如果我告诉你,我有一个关于你关于快乐梦想,你会不会抱住我告诉我你也有一个关于我关于未来的梦。你掌心的每条纹路里都藏着许多个关于我的秘密。你知道我并不勇敢,我讨厌虚情假意也讨厌在背后嚼人家舌根子,我不够努力会小心眼也爱无理取闹,占不到便宜会跺脚也会着急到哭鼻子,这些你都知道。你把这些秘密埋起来,埋在每一条掌纹的最深处,然后来牵我的手。你说“一起吧”。我回应你的只有一个不完美的笑,我回应你的只能是一个笑,因为你都懂得,懂我的每一个不完美的笑。

被我无数次小心翼翼注视着男孩啊,最心爱的男孩,你像一阵温柔的风,让我周围的空气都不安分起来。我曾无数次做过那些

奢侈的梦,那些可以变成你的公主的梦,梦里我会安静地笑,会安静地讲话,会拥有一切关于女孩最美好的东西。在那段我的心像活泼的小鹿一样的时光里,能拥有你一个回眸时带笑的眼神,或是偶尔的一句关心和问候,我便已经可以感受到最美好最朦胧的感情了。你是全宇宙最亮的星星,所以我只要远远地看着你就好了。除此之外再做任何事,都是多

余的。你张开手掌的时候,我跳了进去,你看见或是没看见都好,因为我只要有过那么一段快乐的经历,就已是最好的了。

等到我终于有机会可以拥抱更多更广的世界后,我仍会想起我是一粒小小的砂的故事,那时候我曾在最温暖最温暖的掌心中睡着过,笑着入梦。■

请你有信仰

10级28班 简以沫

记得高二会考前,是物理课,王岳老师指着窗外枝叶繁茂的树对我们说:“你看这叶子,现在是翠绿的,过一段时间变成深绿,再枯黄,等它再绿的时候,你们就高考了。”当时的教室瞬间安静了,是惊讶是震惊我不得而知,我只知道,在我写下这篇文章的时候,窗外的叶子黄了。

生日那天,课桌上安静地躺着一张卡片,社长告诉我:只希望你对文学的热爱,不要被这如火如荼的高三湮没。我想,这也是你的希望吧。那日是周末,晚饭后,文学社的孩子们送来了新一期的《弘毅》,翻开熟悉而又陌生的一页页泛着墨香的纸张,突然间有了想要落泪的冲动。《我的五样》中毕淑敏说:“感谢这一过程,让我有清晰地得知什么是我生命中的真爱——就是我手中这枝笔啊。它噗噗跳动着,击打着我的掌心,犹如我的一颗心脏,推动着我的四肢百骸。”现在,我手中紧握着的这枝笔,不就是十七年来从未改变过的信仰吗?

孙峰的99个信仰还没有连载完,但是那

每一行干净的文字,就像水滴折射出七彩的阳光,每一种颜色都是真挚的热爱,我想我也应该做个简单的人,像孩子一样执着地追寻自己的信仰。

四季风景在我的窗前悬挂,人海涨落在我的心里变化,流转的时光,脆弱的过往,岁月有着不动声色的力量。我忘记了我最初的梦想是在什刹海畔赏荷还是在上海街道上倚桐,我忘记了我执念于西北大漠的风蚀蘑菇还是杭州西湖的断桥残雪,我忘记了在每一个生活的小片段里我是 smile 还是 triste……但我不会忘记现在每一天桌上日历表上多的每一个“叉”,也不会忘记“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更不会忘记未来200余天将要面对的每一个挫折,总有一天我要以我最倾慕的姿态,抱着那本最爱的书,带上火红毛发的阿狸,去我最想去的地方。

《我们都不是神的孩子》的作者说,每个人都有歇斯底里的本源。对啊,那个本源会激发出你无穷的潜能,让你即使是在最暗无天日的高三炼狱中,也可以安之若泰,孜孜不倦地去

迎来一个崭新的黎明。我的每一个信仰,都可以支撑我越过荆棘,涅槃出一个更好的自己。

窗台边的那盆绿萝,经历了“旱灾”“涝灾”等天灾人祸后,在前些天终于抽出了新的枝叶,凡凡轻轻地把它叶子展开,嫩绿嫩绿的颜色,这是生命的希望。差不多也是在这个时候,我得知了燕儿姐喜得贵子的消息,我笑

了。你看,生命就是这么伟大的东西,它可以让我们每一个人的目光柔和起来,它可以给我们的躯体注入非凡的生机勃勃。我在笑,那么你呢?

信仰是一种耀眼的存在,每一个有信仰的孩子都是有爱的天使。请你有信仰,未来的我们才不会迷茫。■

因为你是我的蓝颜

11级37班 高如霞

是你,说的就是你。我不确定你此刻有没有在看这一期的《弘毅》,有没有很巧地看到了这篇写给你的文章,但我知道,你看到一定会心潮澎湃并在心里放肆地大笑。

不是恋人的关系,却总能读懂我的每一个眼神,猜透我的每一个小心思;不是亲人的关系,却总能在第一时间带来贴心的问候,看似恼怒的口气其实是心疼的责备,因为你是我的蓝颜。

你不是火眼金睛,不是心理咨询师,你只是比他人对我的了解多了那么一点点。毕竟有五年的交情。五年,这段说长不长说短不短的时间里,你的身高从比我矮到跟我一般高再到现在比我高以及以后会更高,我们各自也经历了太多太多。

亲爱的蓝颜,我欣赏你的倔强。

也许你不知道,六年级刚开始你在我眼里就是一个自以为是,狂傲自大的“萝卜头”。不就是嗓子高了点么,不就是脸皮厚了点么,不就是脾气倔了点么。可是,就是一个这样的你,在以后的几年里成了我的小蓝颜。

我怀念初中晚自习的你和班长斗嘴,隔三差五地吵吵吵,谁也不服谁,可最后被罚站的永远都是你,那时的你可以说是幼稚吧。

亲爱的蓝颜,我欣赏你的坚持。

体育委员不是谁想当就能当的,而你却以“横眉准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的伟大无私人生态度连续担任了好几年,这个好几年我也不是很清楚啦,只是现在回想起初中的记忆总有你那浑厚有力的口号声在回荡,一次又一次,如果说浓缩的是精华,那你就是一朵出世的小奇葩。小蓝颜,你就得意地笑吧……

亲爱的蓝颜,我尤其欣赏你的聪慧。

与其说欣赏,不如说羡慕、嫉妒、恨。我很纳闷,每次周末的晚上你总会通宵打游戏,精力十分充沛,作业也总是留着在最后的非常时间里火速赶完。身为一名学生,该干的不该干的事你一件不落,这些也就罢了,最让我气愤又不解的是你那成绩怎么可以那么轻松地就进了实验班。你每次自信地问我成绩时我都特想把你的脑袋敲开看看里面的构造。唉,

跟你比较,我游戏不行,体育不行,学习也不行,一无是处的我怎么会交到一个你这样百科全书式的蓝颜呢?三生有幸吧。

亲,不要总是通宵玩游戏了,对眼睛和身体不好,看你眼睛那么大,高度近视会影响未来发展的;亲,不要左顾右盼了,现在的我们学习才是王道,不要整些所谓的业余爱好;亲,收起自己的牛脾气,该服软时就得服,要学会自己打拼天下;亲,不要对你的英语失去信心,连我的数学都在尽力地赶,共同努力吧;亲,好好吃饭,我相信你有可能突破 1.8m 哦。

亲爱的蓝颜,你要记住,即使全世界的人都怀疑你,我也相信你。

即使全世界的人都不理解你,我会懂你。

不要哭,不要哭,你哭起来会吓倒一片小女生。更不要笑不要笑,你笑起来会击碎一片男生的心啊。

我相信很多人身边都有一个比普通朋友更亲但并非恋人的异性朋友,不用藏着掖着,不要害怕流言有几千分贝,相信纯洁的友谊胜过一切的质疑,珍惜身边的那个TA。

我的小蓝颜,你被我感动了吗?没关系,平安夜 250 斤红苹果,你的承诺。■

最最最亲爱的你

10级01班 铜锣烧

“我想在水中写一封信给你,
一边写一边消失,
什么时候可以写完,
什么时候可以告别。”

我以为,这是我听到过的最动人的情话。那时忽然想到你。亲爱的娜娜,你就要十八岁了。

我试着回忆我们之间的点点滴滴,而我们之间的事就像一封已被投递的信,信里有发黄的纸渗透彼时的潋潋春阳,汇成那无限温暖覆盖的时光,在冗长的生命里渐行渐远。尽管年代久远再也串连不成一个美好的故事,但感情却以最合适的温度保留在每一寸肌肤里。

你怂怂的样子又出现在我眼前,夸张的走路方式夸张的大笑的脸,旁边应该还有钟大胖不知死活的大叫着你最怀恨在心的绰

号——“八戒”。八戒。八戒。八戒。哈哈,李崇娜,我觉得八戒的气质适合你,你就从了吧。

彼时你坐在教室最南边的第三排,埋头沙沙的补着空白的习题册。前两天老班拿着小教鞭抽你的时候你没看到我和同桌在后排幸灾乐祸地笑得有多快乐。你亘古不变的蘑菇头好像长长了些,这让我觉得有点像香菇。校服领子把头发压得弯弯的,拼命想留长发的你还在羡慕嫉妒恨我及肩的小梨花吧。等到高三毕业或者等到明年我十八岁的生日,我想你应该也会有了一头长长的秀发。但我觉得,就算头发长了,你也不会有女人味的……你就死了这条心吧……

忽然觉得有点心酸。你十八岁的生日就要这样潦草地过了。没有生日蛋糕,没有长寿面,没有众人齐唱生日歌,有的只是食堂里没

眼泪不是懦弱的表现,透过眼泪散发出的是敢于面对的坚强和勇气,清澈的眼泪闪烁着,诉说着隐藏在心底的悲伤及委屈,也提示着一个人成长必经的痛。

青春短笛

——12级42班 李敏

成长季节

什么味道的饭菜和我依旧如初微笑的脸,外加一句浅淡的祝福。还没想好要送你什么礼物,不一样的十八岁礼物。娜娜,时光竟这样迅疾地带走了我们的曾经,毫无保留。

喂,还记不记得那些温软的小时光。

那时候我们剪着利索的短发,穿学校发的半透明的校服,总有其他的颜色透过校服半袖隐隐约约的显露出来,所以连走路都低着头微微驼着背,像只谦卑的小虾米。

那时候我们越过乌泱乌泱的女生,一路喘息着跑向食堂,日复一日,风雨无阻以至于八百米测试一向弱不禁风的我拿了第三名。为了打饭顾不上刘海被风吹起的丑样子全部被拍进了监控器里,顾不得前几天某老师刚发表了不准在打饭时奔跑的演说。去晚了八宝粥就没有了!民以食为天嘛。

那时候我们奉行老班的方针政策——“夹着尾巴做人”,被子叠得方方正正的作业写得认认真真的,做个操还得一溜烟小跑去集合,不幸被扣分的话还得提心吊胆半天。

那时候我们在很冷的冬天穿很丑很厚很保暖的棉衣,把自己裹得严严实实,在萧条的大街上边走边吃草莓味的圣代。而如今我们却为了注意形象只肯穿一件单薄的外套来抵御寒冬。

那时候你还在拼命进行着你的减肥事业。每天晚上躺在床上,重复做蹬自行车的动作,把床扭得吱呀吱呀的怪叫,乐此不疲,美名其曰“这是在减小腿”。说实话我真担心它承担不了你当时的重量。但这种话我如果说你说出来,我想我会死无全尸的。

那时候你对着飙升的体重欲哭无泪,于是乎决定一日三餐并作两餐,餐餐都是清汤

寡水、粗茶淡饭。吃饭的时候你总眼巴巴看着我故意做出的各种“这菜真香”一系列享受的表情,然后忍无可忍的夺过我无辜的饭缸,对着它“呸呸”两声,然后得意洋洋地看着我——“沾了我的口水,看你怎么吃”。

那时候我们三天一小吵五天一大吵,脸红脖子粗对着对方的背影翻白眼,跟各自的同桌喋喋不休地数落着对方的不是,半刻钟后又恢复到“友谊天长地久”的状态,手拉手并肩嬉皮笑脸地开起玩笑。

那时候你还是天不怕地不怕的你,那时候我还是卑微瘦小却又不甘庸碌的我。那时候的我们是单纯懵懂犯傻的矛盾体。

那时候的小时光,再也回不来了。就像是寄给了未来的信,投递出去之后杳无音信。是你陪我,走过这漫长而荒芜的时光。那些欢乐和悲伤,幸福和痛苦,我将会用最精致的玻璃盒子,保存在记忆里。

一起犯错一起成长。高一刚开学,因为在宿舍熄灯后聊得太投入,被班主任罚写了N遍1500字的检讨,最后声泪俱下才求得原谅。高二因为好多个早读在宿舍内睡懒觉被发现后差点转成走读生一起在走廊里站了一上午,来来往往各种各样的人投来各种情绪的目光颜面无存啊。好的坏的、痛的欢乐的、全都是你,陪我一起经历。就算与你无关你总站出来陪我一起挨骂,我知道,你总担心我不够坚强去面对那些挫败和打击。

我总嫌弃你走路时无比MAN的样子,我总嫌弃你吃饭时狼吞虎咽的样子,我总嫌弃你笑得无比犀利的样子。我总说我嫌弃你啊。但是亲爱的娜娜,我想你要明白,我只是说说而已。如果嫌弃你,谁陪我一起吃饭一起上

学,谁陪我一起打水一起插队,谁还自称自己是自动吹风机,帮我擦头发谁还在我快迟到时手忙脚乱的给我铺床。我想这一生,再也不会遇到一个比你更珍惜我的人。

我总忘不了那个夜晚。街上绚烂的霓虹灯天上落下的雨水,这本是我最爱的景色。可是这景色放在那天晚上,我觉得一点都不美——暑假出去体验生活,打零工,七点钟下班忽然发现口袋只有一块钱了,回家的末班车早在一个小时前开走了。爸妈又出差了,重点是我连钥匙都没带。我带着哭腔给你打电话你听完我断断续续的陈述,干脆的说“你不还有一块钱么,坐公交车来我家,XX站下车,我出去接你”。这时候外面正下着很大很大的雨。十分钟后我缩在XX站的站牌下面躲雨你骑着小自行车撑着雨伞颤颤巍巍的向我这边驶来,我没敢让你看见我落下的眼泪,怕你又骂我矫情。我本知道你家在哪儿,你本不用在下着这么大雨的晚上出来接我,我自己可以

走去的。可你只因为我说没有带伞,就二话不说跑这么远来接我。我看见你的衣服已湿了一片,眼镜上蒙了一层密密的小水珠,却还笑着对我说:赶紧走吧,别感冒了。我永远都不会忘记。

亲爱的娜娜,你给了我那么多。就算世界荒芜,就算你我落在地球上两个相距甚远的地方,就算你头发花白,牙齿掉光,满脸皱纹,我都不会忘记你,忘记最美的曾经。

我有的时候在想,是什么让性格截然不同的我们这样相亲相爱肩并肩走过了两年的时光,如此冗长又温暖的几百个日夜,每个时刻里都深深浅浅的印着你不怎么美感的笑容,你的笃定和勇敢坚强和豁达清晰烙在我的生命里,我的蜕变和成长,经历的挫败和苦痛,都伴着你的支持。生命的每个细枝末节都有你。所以亲爱的,最后的一年最美的高三我还要你陪我书写我的故事。

李崇娜,十八岁生日快乐。■

探戈

10级25班 戴慧哲

他绅士地举起我的手,喊着“一大大,二大大,三……”的节奏,轻缓地前后迈着简易的步子。他会很认真,并脉脉地看着我;我也很认真,也脉脉地看着他。

小时候,头发还很软黄,像海草一样的时候,我总是光着脚丫,在家乡的老宅子里,又跑又跳。

老宅的地面上什么都有,跑一天下来,妈妈打了清水为我搓了又搓,脚丫还是黑乎乎

的,似乎那黑都长到肉里去了。甚至柴火的木屑会刺到脚心里,绷脚背,小木刺便会在脚心四处戳动着神经,激下我几滴小眼泪。

但我依旧,在老宅里,又跑又跳。

妈妈帮我套上袜子,袜子很紧,我又不开脚的大拇指。偷偷地,等妈妈走了,我把袜子塞到西屋墙角的老鼠洞里。

我依旧光着脚丫,在老宅里,又跑又跳。

直到妈妈叫来了爸爸。

有些时候,悲伤时,默默地流泪之后,心里会感到好受些,因为那些泪水是苦涩的,使我不敢去面对这一切,我只能选择逃避,选择忍让。而泪流过后,心里倒清爽多了。是不是必得经过种种心的承受,一个人才能变得坚强?

青春短笛

——12级42班 李敏

爸爸看着我欢乐地跑跳,微笑地站着,眼角眉梢都是暖意。

他脱下西服,扔下公文包,一屁股坐上炕梢。他一边解着鞋子,一边说:“好嘛,让我教教我的小姑娘跳探戈。”

他光了脚,穿着月白色的衬衫站在我面前,缓缓地,他向我伸过手来,说:“来,妮儿,踩在老爸脚丫上。”

有魔力似的,光了脚的爸爸吸引着我,我乖乖地走到他跟前,搭上他的手,轻轻地把自己小小的脚丫踩在他大大的脚丫上。

他稳稳地,缓缓地抬起右脚,向后迈半步;再是左脚,向侧边迈开三十度,再旋转,转身……

他厚厚的手掌握住我的手,我的脸贴在他圆鼓鼓的挺出来的啤酒肚上,跟着他的步调,旋转着。

他总是很不灵活地扭动着胯,而我,则是随着他,却是很不灵活地扭动着脖子。懂事以前,我意识中的探戈便是一种练习脖子扭动功能的舞蹈了。

时光,变得像蛋清一样,又软又滑又干净。

他说:“妮儿,以后再光着脚丫跑,老爸就不陪你跳探戈了。”我仰起头,咬起下唇,很用力地点头。

那以后,我真的变乖了。

穿上鞋子,我跑到西屋墙角的老鼠洞旁,用铁丝将袜子都钩出来,拿到妈妈面前。妈妈皱皱眉,直摇头,我喊了声:“妮儿乖了,妮儿要穿袜子。”妈妈破怒为笑,直骂我傻。

每次老爸回来,我总提前把地板扫净,然后打来一盆清水,让他跳完了,好洗个脚。

长大以后,成年了,我也学跳了探戈。

才知道,爸爸是根本完全不懂跳舞的,曾经的舞步,不过是他现编的罢了。

可偏偏就是那简易又颇显愚稚的探戈,给我幼小的头脑笼上了一层浪漫与轻巧的纱,轻而易举地隔绝了地面的尘埃。我想,一个灵魂不会臃肿且骀荡的人,是因为心中有像我幼年一样追求探戈的梦想吧,胸中怀有对更美好事物的大大的渴求,身边一些细琐之事自然而然变得微不足道了。

近二十年过去,爸爸大不似以前了,事业停滞以后,他的眸子里已逝去了过去不羁的光华,或许,他正失去着对生活浪漫情怀的渴求。

这次回家,我走到爸爸面前。

我将手搭在他依旧宽大的肩上,举起他的手,望着他。

花白的头发,重重的眼纹,草草的胡茬。

我说:“爸,妮儿教你跳探戈。”■

更正

一、第88期《弘毅》第51页《门口》作者王小七,班级应该为10级32班。特此更正,并向作者致歉。

二、第88期《弘毅》封二,安易为李梦尧的笔名,故2012级第一批新社员为16人。

认知周边

12级16班 符斓音

如果我们周边的人都比我们优秀,那会变成什么样子?

我不敢想像。

这就像我身边有一个和我同岁的女孩,成绩完美,体育完美,音乐完美,美术完美,处处完美使得人缘极好。而这时我会希望我和她不是发小,不是死党,最好能把她选择性屏蔽,因为我不想在她成为至交的同时在心底恶毒的诅咒她,然后像八点档电视剧一样逐渐变得面目可憎,成为众人唾弃的对比对象。

每个人都注定成为陪衬。

这也许是每个女孩子或者每个人都害怕的事情,所以有了“宁做鸡头,不做凤尾”的俗语。我们可能都经历过这样一件事,自己引以为傲的一方面被别人超越,那种感觉就像从自己能想象的高度摔下来,遍体鳞伤,把头从尘埃中抬起,不甘地仰视着更高更远的天空。我们永远不能低估强者的存在。也许一个默默无闻甚至碌碌无为的人会在某一方面让你卑微地埋入尘埃,然后在心理崩溃的情况下颓然地仰视。

我们不得不承认,周边的每一个人都是强者。

自诩完美,常常是人类自卑的开始。就像白雪公主的后妈一样,她是极其美丽的,她在不知道白雪公主前,在魔镜的灌输下认为自己是最美的。可当魔镜倒戈,她开始自卑,她的内心涌起了暴躁不安,她开始用她的本领害人。不自觉的注意周边,却暴露了自己的本性,落得悲惨下场,这样的人是最可恨也是最可悲的。

没有交集也会变得有交集,没有仇恨也会变得有仇恨,这就是周边。

我所居住的小区有一个和我一起坐班车的人,人缘很好,每次放大周都会有一大堆人邀请她一起购物,故而她的每一次大周都很美好,让我很是羡慕。有一次,我想买一顶帽子,原来约好的同学临时有事,我尝试着邀请她。她说:“这次不行欸!”我一愣,中国的关系学里哪有这么拒绝人的!见我迷惑,她解释说:“我每次只和一个人逛的,你想啊,如果三个人在一起,总会有一个人不会太照顾过来的嘛!”这个解释让我很受用,也令我很感动。放假出去玩,尤其是女生们,双数个总比单数个要好,这是真理。所谓的照顾不过来就是被冷落。没有人愿意被冷落。这样的女孩可能并不完美,但一定受人喜爱。

这个秋天是我高中阶段的最后一个了,忽然想起伍尔芙在遗书中对她丈夫说的那句话:让我们记住我们共同走过的地方,记住爱,记住时光。就是在这里,这时候,见证了我最美丽的青春年华,留下了我们懵懂的足迹。

青春短笛

—10级25班 张紫璇

每个人都不愿成为陪衬。
周边的人可能并不完美,但她们可能会轻轻抚摸你最脆弱的地方。
我们在世,总会有一个两个三个越来越多的人帮助我们——在我们飘飘然时给予当

头棒喝。我们跌落我们失败我们感动然后才会成长。
感谢这些人,因为他们构成了我们不可缺少的周边。■

速溶

11级28班 杜昕桐

我轻轻地,有节奏地摇动着水杯,看着里面暖褐色的液体打着可爱的旋儿,轻轻颤颤地送出几缕熟悉的醇香——速溶咖啡,醒脑提神。

也不知道是它真的有这样的功效,还是心理作用在作祟,至少看来它确实能够让我在接下来的政治课上不再那么意识迷离,这就足够了。

很多人都说喝咖啡影响大脑发育,女孩儿尤其不该喝咖啡的。于是,为了我的大脑着想,平时我还是尽量不喝的。可两个星期里总有撑不住的时候,再说了,睡眠不足本来就危害大脑,喝了就喝了。这时候,在意太多反而不如不在意。

现在我正对着扁了的雀巢咖啡袋发呆,写了一些不知所云的话。

对“速溶”二字倍感亲切的,大都是些“没钱没品”的学生一族、打工一族,靠一包包享受高品质生活的“速溶”捱过一个又一个疲惫困倦的早晨、下午、晚上。

我自没有品尝过那些“真正的”咖啡,不曾体验过“蓝山”、“卡布奇诺”那装在秀气精美的洁白小杯子里的高雅情调;不曾坐在有

着疏忽迷离而又温暖日光流转的咖啡屋里,一小口一小口地抿着传说中的厚厚的醇香,执一书卷任由时间静静地过往……倒是自以为一大口“速溶”咕咚地喝下去,唇齿间留着的浅浅的味道也蛮好的,不浓不烈,不张扬却也意犹未尽。

其实,“速溶”又何尝不是一种较好的心态。

不苛求太多,略显粗糙,却效果速成。

我喜欢凝视水流冲入杯底粉末的瞬间——没有一丝迟疑便毫不保留地溶进水中,浅棕色的小旋涡里,送出暖暖的香,尔后只再轻轻摇晃便溶得均匀圆满。

迅速溶入。

全力以赴。

无疑,现在的社会,奋斗的生活需要这样一种低调的高效和全心投入的专注。能收缩自如是一笔宝贵的财富,而倘若能做得这样圆满,那便更成了人中龙凤。

速溶是一种积极而又谦卑的心态,它代表着硬实力的拼搏。

毕竟,想要修得“蓝山”的安闲高贵,还不都得从“速溶”一步步向上爬起。■

绿色的泪

11级35班 丁健丽

作为文科生,地理学科是避免不了的,地图是更需掌握的。

必修三的开始,这个带那个海,这个平原那个山脉,便鱼贯而入,整得我头疼得捧着世界地形图一点一点的抠。还好,今天换了下口味,要学《森林的开发与保护》,窃喜脑子可以走出迷宫,休息一下了,哪想心却被揪进了更深的漩涡。

研究的是亚马逊雨林。老师先从雨林内壮观的自然景色开讲,高大的树林直冲云天,高挺的板状根令人咋舌。早幻想过生活在一片自然中,像梭罗般造座小屋,或者直接找棵枯树,弄个树屋,体验一番,每天在新鲜的阳光下苏醒,每日在舒心的暮色中入睡,体会大自然的恬静之美,领会那种浑然天成的高雅气质。

可老师的话语将我硬生生的从美好的幻想中惊醒:“世界每八秒钟便有一片像足球场那么大的森林被毁坏,甚至更快。”接着便展示了雨林被砍伐的场景以及一捆一捆的钞票。这是在研讨“对雨林开发的不同看法”。我当时的愤怒已不仅表现在脸上,脱口便说:“这些树是能用钱买来的吗?人还有没有良心?”我承认我心里还有更多的谴责的话没有

吐出来。初学伐木这个版块,我脑中便闪过了植物大战僵尸的游戏,地球上那些葱郁的树木作为屏障,阻挡着灾害对人类的侵袭,就像游戏中可以产生阳光的向日葵,给玩家无限希望,而那批僵尸便像是现实生活中的沙尘暴、泥石流,妄想杀害人们。树木们拼着生命保护人不受伤害,而我们却一步步玩火自焚,如果有一天树木们那道屏障被彻底摧毁了,孤零零的我们在灾难面前还能反抗多久?

接着,“亚马逊开发示意图”便闯入了我眼中,一条大红色的线路横穿东西,代表“亚马逊横贯公路”,我甚至觉得那条路开在了我心上,在刺破的位置血汇成了那条路。是啊,有多少树木被硬生生地切断腰身,流尽了多少泪水才冲刷出了那条路?我甚至憎恨目光短浅的巴西政府,唾弃那些迂腐的政府官员,难道那些肮脏的债务要施加在无辜的树木身上吗?难道国家经济的提升要靠砍树卖树吗?是啊,树木贵,树木砍了便能转换成成摞的钱币,这是最不费脑的途径,也是最愚蠢的途径。有些国家严令禁止砍伐自己国家的树木,转而大批量进口,难道温室效应不是全球的吗?那些人在为自己的鄙俗途径窃喜时,根本不知道自己其实是兜了圈子,回头吃亏的还

是自己。唉,难道真的要CO₂沉压在人们头顶,海水逼迫到人们脚面,人类才醒悟吗?

我一直认为万物都有灵气,也许,亚马逊的深处真的有那么个精灵家族的存在,总之,他们懂得汲取天地精华发展壮大,便自会有

独立的意识,那么,那些冰冷的金属一寸寸啃噬他们的身体时,那种痛是无法想象的。我希望我们每个人都有那么一份责任意识,别再让绿色的泪奔涌! ■

你不能给我一双翅膀

10级02班 刁宏翠

在通向前方的道路上,没有人能孤军奋战,我们总会借助他人的力量。然而,如果我们不具备成功的条件,那么,无论他人给我们怎样的力量,也无法实现成功。

宝钗填柳絮词道:“好风凭借力,送我上青云”,可见外力的帮助是何等重要。做事讲究“天时地利人和”,漫天的大雾帮助诸葛亮借了十万支箭,假如没有大雾的遮掩,即使诸葛孔明的智谋再高深,船上的假人也应该暴露无余了吧。

可是仅仅凭借外力,如果我们自己不去努力,就能轻而易举的成功吗?

答案自然是否定的。轻浮的柳絮如果仅仅凭借好风的力量,那么它在天空中停留也不过是转瞬之间,最终还是会跌落地面,无论那一股风能把柳絮吹得多高,结局仍然是无法改变。草船借箭更是清晰的说明了这个道理。假如那段时间每天都下大雾,而孔明先生每天都坐在草庐中欣赏漫天弥散的大雾,大概那十万枝箭也不会从天而降吧。我们讲究“天时地利人和”,可是却忘了这一切的前提是主观的努力。就像有人说的那样,“如果没

有强有力的翅膀,即使被人举上高空,还是会跌落下来。”

我们跑向成功的过程,就像一只毛毛虫拼命地蜕变成一只蝴蝶。当我们面对一只正在蜕变的毛毛虫的时候,可能会觉得那太痛苦,于是出于好心,我们用剪刀将茧剪破,让蝴蝶早点飞舞。结果却往往出乎我们的意料,这只蝴蝶已经不再是蝴蝶了,因为它再也不能飞翔了。

我们就相当于那只毛毛虫,由于拼命地挤压使翅膀充血,它才能够飞翔,如果我们借助了过多的外力,即使我们成功了,也不过是转眼之间。别人的帮助固然重要,可是那却无法带给我们一双翅膀。

外界的力量对于我们来说很重要,它可以在我们摇摆不定的时候给我们坚强的保护,让我们可以渡过难关。可是,如果我们的翅膀不够有力,抑或是我们根本没有翅膀,那么即使再强的风也无法保证我们可以永远翱翔。

先让自己有一双翅膀吧,然后在风的帮助下,飞得更高更远。 ■

A姐,我……想你了

黄金昭

说吧

还记不记得我第一次进文学社,你和很多学姐一同进来。当胡老师说“这就是你们的简小A姐姐”时,我就是那样傻乎乎地上前紧紧握住你的手,很久没有放开。从那以后我再也没有那样握着谁的手那么长时间了。

可能你不知道,在你们进文学社门前,我刚好在问胡老师简小A是谁,又恰巧翻到了你的文章,自问自答地说出了“韩璐”两个字。那时的我正为马上能见到你而激动不已。

A姐,你还记不记得那个每次见到你都会抱抱我的我,还记不记得那个运动会上喜欢跟着你的我,还记不记得很崇拜你的我,还记不记得那个叫昭昭的我。

我都还记得可爱的你,笑起来很亲和的你,因为运动会上那场意外而严肃生气的你,不高兴的你,伤感的你,活泼的你,热爱文字的你,我崇拜的你,唯一的你——A姐。

A姐,又一年夏去秋冬至,在文学社那个可爱的家中,再也不能常看到你穿着写有“简小A”的校服,微笑着站在那里,温暖又明媚,就像一缕光融入的我心头,指引着我在文学这条道路上一路走下去,充满信心,一直,一直。

你有属于自己的理想和未来,你不会只拘泥于此,我只是希望以后你可以记得有这样一个我的存在,即使被忘记了姓名也没有关系。只是你可以记得,我是你在二月的“家人”,这样于我便是一种满足的存在。

亲爱的自己:我想对你说,我发现上了高中以后,你失去了自信,失去了天真的笑容。还记得高中以前的你,是那么天真,信心十足,为了心中的目标,你经常忘记吃饭,但每天都很快快乐,因为你的努力,成绩也不错。可是,你现在,那么忧郁,不自信。我想提醒你,你现在特别需要转变思想,重新振作起来,找回那个充满自信的你,做回无可挑剔独特的你。在此,我为你加油!

(11级21班 张佳蕾)

手中的《弘毅》已经三本了,意味着不知不觉我进入二月这个大家庭已有三个月之久了。或许每个月用心写文章,期待着自己的文章能够在《弘毅》上发表,已成为了学习之余最重要的事。

我喜欢黄金昭的文字,当看到自己写的“青春短笛”和她的文章印在同一页时,我很天真的激动了。记得那家名为“昭君怨”的冷饮店,记得那个温暖的港湾。

也记得周潇倩的那句“想念你的味道,你的专属微笑,略微上扬的嘴角,角度刚刚好”。记得那只可爱的小黑,记得她爱的TPF。

作为12级的新生,文学社的新人,我希望与你们共同努力,创造属于自己风格的文字,与你们一起温暖我们二月的家!

(12级1班 安易)

◆一中老师也搞笑◆

◆10.37 宋笑

画吧

刘树纲老师



地理课上

大家来画一条水平竖直的线...

赵洪明老师



英语翻译句子

上帝派耶稣来帮助她...

瞿会芹老师



政治课上

我们第十课经济学的又好又坏发展...

刘跃国老师



历史课前感叹

我只能教你们了,你们再不好好学,我就只能浇花了..

张磊华老师



数学课上

让你们学数学满脑子都是动画片...

郭春芳老师



语文课上

对于学习这件事... 你不能反抗,就要顺从..

飘

12级17班 燕渊哲

我们是浮游在天边的云彩,只希望不受风的左右。心中有一个地方名叫远方,其实它也并不遥远,每天都与它面对面。只是现在的我们面对前路都有些迷茫,停停走走,兜兜转转,都不肯融化在凄美的火烧云里。不知你愿驶向何方,降下一场甘霖,结束一生漂泊。

面朝大海

雨季刚过,空气中氤氲着水汽和炊烟的味道。天空是一面镜子,将海水的碧蓝尽收其中,海天相接,让人难以分辨。你脚步缓缓地迂回在鹅卵石拼成的小道上,不知又在想着哪位词人的怜花句了。你像黛玉,多愁善感却没有她的极端;又像宝钗,精灵古怪但没有她的世故。此刻你大概又为眼前的某处风景而倾心了吧,而我也陶醉在有你的画面里。碧海蓝天,沙滩上你在彳亍着,身后留下一串浅浅的脚印。你用心灵在沙滩上写下特殊的符号,只有我能读得懂:身在他乡,你念家却又为识得知己而欣慰。我也庆幸,羁旅途中有你知心相伴。

绕了好大一圈,你捧着许多小石子来到我面前。你骄傲地把石子一粒粒展示在我的面前,像一个孩子在炫耀自己最心爱的玩具。我们一起摆弄着这些天生的尤物,在蔚蓝背

景的映衬下摆出各种漂亮的图案。不知不觉中天空已是日月同辉,我们并肩坐在沙滩上,沉醉在风景和自己创造的诗情画意里。无论多远,有你的陪伴,孤独的主旋律将不会在我的脑海中唱响。

我愿和你一起,在感慨之际咬文嚼字,在疲倦之时面朝大海。

阅尽群山

这山并不高,却对我们有着非同寻常的意义。如果登山是一种挑战,那么你一定是我挑战过程中最坚强的后盾。蜿蜒的山路,因为你的坚持,我们未曾有一分一秒的停歇。抬头望去,石阶是一眼望不到边的茫然。我送你缓解身体疲劳的锦囊妙计,你回报我一声登顶之后酣畅淋漓的呐喊。那是属于年轻的声音,回荡在山谷里,回荡在我耳畔,也回荡在我心头,不绝如缕。

那座庙宇,是我们一同去祭拜过的,也是受你启发。你说人在他乡,挂念着家里,烧香敬佛能为家人求个平安。我徘徊于信与不信的边缘,却也虔诚地学着你的样子,双手合十,在佛像面前拜了三拜。我大概不是信女,却在踏出庙门的一瞬间感到心中前所未有的安宁。

即便没有条件适宜的温室,野百合依然可以凭借努力在峭壁上绽放;即便开得太美艳,温室里的花朵也敌不过室外一丝一毫的环境恶化。

—10级02班 袁玉莹

青春短笛

思想碎片

山顶风景独好,海拔不高却也见群山云雾缭绕。我们激动地指着远处一座座山峰,相互许诺一定要一起登顶。回头望望我们一起爬过的山路,我爱那蜿蜒曲折的线条,却更加留恋登山路上与你一同滴下的汗水。

我愿与你相互勉励,不划终点,阅尽群山。

相伴的时间总是短暂。从我们离开了那座城,知己也少有以前那样的肺腑之言。你是否还坚持着原来的方向?抑或你也会迷茫,不

知何来何往?

我想你一定不会被类似的问题所困扰,你我也知道,不停的行走永远比既定的目的地更重要。如果可以选择,我愿和你一起飘向未知的地方,降下一场心雨,终生守护一片属于我们的净土。

像以前一样,踏上新的旅程吧。只要我们的脚步未曾停下,尽管越不过沧海,但见万水之内,尽是皈依。■

小小的幸福

10级10班 景颜

不管你承不承认,我相信,你都拥有专属于自己的小幸福。或许这幸福目前还只有你一人知晓,或许你会与好友分享你的幸福。我相信,总会有那么一个人,他一句贴心的话语,一个温暖的微笑,便能驱走你头上的阴云,抚平你紧皱的眉头,让你的心被阳光普照,充盈着满满的幸福。

不管你是否发现,我相信,当你的目光在不经意间触及到了他的足迹,哪怕是渐行渐远的背影,你的嘴角也会扬起幸福的弧度。

不管你认不认同,我相信,当你收到他关切的问候,哪怕是只言片语,你的心也会被暖意萦绕。虽然嘴上还会埋怨他管得太宽泛,可是心里却像吃了蜜一般,甜蜜溢满了心田。不想让人关心永远是你还有人关心的时候才说得出的话。

你要去相信,你拥有小小的幸福。

或许你不曾认为取得成绩时,他一个赞

许的眼神会让你感到有多么的幸福,或许你从未感觉失落时,他一声鼓励的话语会让你沉重的心抛舍下多少悲伤。可你不得不承认,跟他一起走的时候,跟他一起分享路上的风景与心情的时候,你是快乐的,心情是愉悦的。无论走到哪里都像是晴天,阳光明媚。

或许现在你还不曾向他表明自己的心意,只是默默的,望着他的笑容,望着他的背影,一个人默默地喜欢,静静地等待,做着各种各样关于未来的美梦,感受那份浅浅淡淡的幸福。或许你们已经走在一起,一起努力,一起微笑,一起面对未来,许下明天的心愿,许下要考入同一所大学或同一座城市的诺言。两颗年轻而又真挚的心相互鼓励着,在成长的路上共同前行。

这段路,可能是你求学路上最辛苦的一段。有人陪伴,有人关心,难道这还不算是幸福吗?

只是我不敢说这幸福有多大,我们谁也不清楚,这幸福能持续多久。对于未来,我们都不曾想过太多,不知道度过了这个青春驿站,转身又将何去何从。或者我们想过,但现实往往太骨感,常常使你的规划成为泡影。今日的知己红颜,待明日,又能否再次重逢。迷茫的心,望着远方的夜幕,随着城市的余晖慢慢消失了色彩。

年少,我们总爱许下这样或那样的诺言,但最终,都被时间扑了空。曾经信誓旦旦许下的承诺,都已化作烟雾随风飘散,消失在天尽头。不过又能怎样呢,我们曾一起走过,都曾给彼此的记忆库中留下了不可替补的记忆。我们在一起的时光是快乐的,我们都曾给予过彼此鼓励,支持与希望,这一切难道还不足够吗?

这世间,注定没有谁是谁的永恒。执子之手,与子偕老。这誓言太过于美好,让人担心它的可行性。相比起来,我更愿意珍惜眼前的幸福,珍惜眼前人。一生一世是我们许不起的诺言,既然如此,那又何必让自己抱着那些苍白无力的誓言在路上伤痕累累,让自己泪流满面。

一个人的生活圈子就那么大,有人挤进去,就会有人挤出来。相遇相知本就是一种天大的幸福,何必再奢望更多的年华与之相伴。或许分离是为了更好的相遇,这也是说不定的。

素什锦年,时光荏苒,让我们珍惜在一起的每一个瞬间,既然我们曾一起走过,再回首时,就该让自己了无遗憾。哪怕最终要分散,也要好好的说声再见。许多年后,当你再回忆起这段爱恋,或许它会成为你生命中最无瑕

的记忆,最珍贵的财富。

后记:

每个人心里都有属于自己的小秘密,小幸福,都有自己在意的某个人。我们的目光总是会时不时的向他所在的方向望去,我们总是能在喧闹的人群中辨认出他的声音,总会注意他今天穿了什么,总想知道他喜欢什么,或许这就是喜欢一个人的表现吧。

只是,错误的时间,最终也很少会有什么好结果,我不想列举早恋有种种的坏处,我只想,如果你还没有做好承担一切后果的准备,就不要轻言说出“喜欢”二字,不要因为自己的年少无知而亵渎了这两个字。

将这份喜欢深埋在心底,不让自己的青春留有怨恨,只留下专属于自己的小幸福,不也很好吗? ■

云与地

12级16班 火冰

你的美丽我已不知如何去比拟
拟人则更加不能表达我的心意
你是天空中浮动的白云
而我则是一寸黑黑的土地
你现在正处于水蒸汽上升时期
到空中便聚成了云
我成天在祈求上苍
不要让风把你带走
也不要让你遭受冷的打击
我就这样默默地在下面,看你
这样的日子,我知足矣!

人人都知道山上多奇景,光秃秃的石壁上,那碎石而出的劲松、翠竹、蒲公英、野百合,也许不如山下的艳美,但它们,却给人以心的震撼!因为它们告诉我们,只要努力,即便条件再恶劣,你也依然可以感受到自己发光发亮的生命。

——10级02班 袁玉莹

青春短笛

校园生活

生活如此多娇

11级37班 王彦彦

位于大东营帝国高二级部五楼的37班,可以说是生活最滋润的一个班级了,每天趣事接连不断地上演着,真是,“叹今朝,生活如此多娇”啊!

Part 1

某天上午第四节地理课,阳光透过窗户温柔地洒在课桌上,教室里出现了一片哈欠连天的景象,有的人不时地揉一下眼睛提神,有的干脆往桌子上一趴“不省人事”,有的则把手放在桌子上支撑着那一磕一点的脑袋,装成看书学习的样子,煞是可爱。

老师突然停止了授课,很淡定地看了一下眼下方慵懒的人群,“高如霞!”伴随着一声狮吼,大部分人哆嗦了一下,瞬间从睡美人状态清醒,不明所以地看着讲台上的老师。只见他微笑地点了点头,似乎很满意这个效果,手指向大屏幕,看向正在揉眼睛的高某,语调一转温柔地问道:“你看这个题怎么做?”话音刚落,立刻响起一片激烈的讨论,目的嘛,你懂得。约过了30秒,高童鞋似乎还处于神游状态,只字未出。

“我一般上课就喜欢叫那些睡觉的人,但是你例外。我知道你没有睡觉,”老师温柔地说,嘴角弯起了好看的弧度,“你肯定是在思考问题,哎哟真是很刻苦啊,一边思考还一边

点头,‘对,我思考得对,对,对,我思考得很对。’好了,你来说一下刻苦思考后的结果吧。”

空气似乎凝结了一下,班里 so quiet。

“哈哈……”第一个明白过来的人,毫无形象地拍桌子大笑,渐渐地,教室内笑声变大,连老师也笑了。

此时,反应过来的高童鞋低着头站在位上,脸上一片绯红。

Part 2

鉴于上次的教训,第二天的地理课全班精神抖擞。

“叮咚……”伴随着下课铃响,紧张的氛围瞬间瓦解,不少同学呼出了一口气。地理老师一出教室,接着便走进一位。只见历史老师身着一套深蓝色运动服,脚踏一双黄底黑布运动鞋,一手端着正冒着热气的青花白瓷杯,另一手拿着扩音器,腋下夹了本历史书,迈着潇洒的外八字步风尘仆仆地向讲台走去。在老师离讲台还有一米的距离处,某雯突然从天而降,一下跳到老师面前,只见老师一个踉跄向后退去,杯中的水差点洒在衣服上。

“老师,上历史对不对呀?”某雯面带微笑,语调调皮又不失可爱。

“啊~”老师用他那独特的声色回答,“对

呀,你吓我干嘛。”

全班顿时爆出一阵笑声。这时萌泽又冲到老师面前,用手轻抚老师胸口:“老师,不怕不怕呦。”笑声变大。

“老师,你的鞋真好看。”萌泽感叹。

“啊,还行。”语调不变。

“老师你过了个大周年轻十岁了呢,跟十八九的一样。”萌泽继续。

“啊,不要再说了啊,”老师满脸笑容,“再说老师就害羞了啊……”

笑声更猛,经久不息。

Part 3

某日,食堂就餐。

37班的就餐位置上,一个小小的身影穿梭于各餐桌之间,似是在寻找什么。

“啊,费死老娘劲了!”某彦两眼放光地看向不远处几个叠加在一起的板凳,连拖带拽地挪向自己吃饭的地方,伸手想要拿出一个,奈何怎么也拔不出来,便放弃了,豪迈地一屁股坐在高高堆成的“太妃椅”上,一脸的享乐。

“啊,不能这样坐,快下来。”声音骤然响起,屁股还没坐热乎的某彦,哭丧个脸不情愿地跳下板凳。“老师,我还没吃饭呢,好不容易找着个凳子,又拆不开,那我怎么办嘛!”

“啊?怎么会拆不开呢。我试试。”老师说罢便搬起了凳子。

“老师,那我坐哪啊?”某彦一脸郁闷,突然顿住,“要不,让我从你们老师就餐区先拿一个用着吧?”

老师:“啊~去吧,我批准了。”

“得嘞!”某彦脸色放晴,又变得乐滋滋的,屁颠屁颠地向老师就餐区开路,片刻后,回来的某彦看到同班一男生正以“力拔山兮

气盖世”的姿势和另一边的老师扯着凳子。于是……

食堂二楼,一名老师模样的人,和一名身着校服的男生,正在相互用力,似乎是要扯开叠加在一起的板凳。不难看出,男生用劲很大,像是使出了吃奶的力气。而一旁一名同样身着校服的女生蹦个不停,头上的马尾上下甩动着。仔细一看,此女生左手拿勺,右手拿馒头,勺子随着蹦跳的节奏不停地挥舞着,鼓鼓的嘴也没有闲着,口齿不清地喊着:“一二嘿!一二嘿!”整个人似是达到了高度的精神亢奋状态。拥在周围的众学生在不停地喷饭,场面好不热闹。

两分钟过后,板凳们终于分手,男生重重地呼出了一口气,老师也在一旁微喘,而一旁刚吃过饭的某彦勾一扔一个箭步冲到老师跟前,顺手不忘递一个板凳过去,满脸谄媚:“老师,你真是太太太太太太棒了!”

“啊——”老师一手扶腰,一手擦汗,“我就说吧,没关系,有我呢,相信我。”

此时,周围笑得那叫一千奇百怪啊,似乎有的眼泪都下来了。

看吧,生活一直很美好,明天的太阳也总会比今天的耀。

嗯,就是这样。■



没有有力的翅膀,被摔得越高,摔得越疼;有大翼,却无一丝风的助力,飞翔只是空想。蓝天白云,等着我们的探索,而我们,是铁了心的要去飞!求己,羽毛不再脆弱,层层密密的羽毛根根伸展、坚韧;求人,邀来一阵风,呼啦啦地吹着,我们乘着风,像战斗机一样起飞,在苍穹之中自在地畅游。

青春短笛

——10级01班 孟雨菲

校园生活

我的美妙生活

11级14班 董雪琰

酷似军号的闹铃响了,我闭着眼,用被子把耳朵捂上又掀开,又捂上又掀开,军号声还没停:“麻烦关一下,我一会儿就起。”

我说了好几遍,那人才慢吞吞地关上,一声手机盖合死的声音,周围又陷入了沉寂。我翻了个身,看到电子表显示“5:31”。我起来上了个厕所,又钻回到暖和的被窝,合眼躺了几分钟,才又起床。

一天的生活开始了。

我这几天早上一直想买馄饨吃,可每天都因去餐厅太晚而买不到。今天也不例外。我只好买了个包子吃。

“这是什么?”我带着些嫌恶的语气拿掉粘在包子皮上的不明物。

“甘蓝。”同舍的人都已经吃了一半了,“听卖饭的人说,今天只有冬瓜和甘蓝馅的。”

每天早晨的包子馅并不是每天早晨从我嘴里吐出的蓝色牙膏沫,没那么赏心悦目。所以能做的也只有接受,学会一点一点忍耐也没什么不好。我咬了一口,一股熟悉的味道,我低头一看:“哈?冬瓜!”

总会遇到小惊喜。

上自习的周末是美好的。可以有充足的

时间做自己想做的事。没有了周一到周五的分秒必争,紧绷的神经放松下来,我觉得连空气中的分子都扩散得慢了,我所看到的一切客观存在的物体都变得柔软起来。

但我看得并不是那么真切,因为我近视,又不喜欢戴眼镜,所以常看不清迎面走过来的人。校园里,在我看来,远处的人们是没有五官的,他们有的急匆匆地赶路,有的追逐打闹着。我看着他们仿佛有一种安全感,是庆幸与他们格格不入的安全感,因为我看不清他们。这种感觉就像在昏暗的灯光下洗勺子,我倒上洗洁精了,也认真刷过了,应该就干净了吧。

中午放学后,我毫不犹豫地就向餐厅走去。但跟别人不同的是,我是一个人慢慢地走。我看着经过我身旁的女生们大都一路小跑,只给落后的人留下背影,笑了。她们至少是有追求的,没那么多人故作深沉强说愁宣称看破红尘,这些鲜活的生命在阳光下奔跑,是一种主流的美丽。

可惜我不能像她们一样飞快地跑向餐厅。我总感觉我的腿像断了一样,每走一步都疼,应该是长久不活动的原因。这让我想起上初中的最后两年,我常感觉肋骨刺痛,现在才知道那是因为在电脑前坐太久不活动的原

因。还好正午的阳光包裹着我,让我至少在此刻心情舒畅。我想如果我的背是一块太阳能蓄电池板,那么我就能无时无刻地保持这种活力了。

“琰。”我听见有人在叫我,由远及近。但我就是故意不回头,想等这肉麻的人自己主动进入到我的视线内。其实不看也知道是谁,虽然这文艺十足的称谓是我第一次听到,造成她有这种表现的,应当是刚刚邂逅了自己爱慕已久的人。

不过这当然不可能了。

“是三声。”待她走近我,我就纠正她,然后借着大太阳传递给我的正能量深情款款地捂着心脏对着她抽风:“你是我的眼,带我领略四季的变换。”

所以说太阳带给人的力量是无穷的。

“亲爱的,今天吃什么?”她总这样问我。

“盖浇饭不是土豆的话,就鸡。”我也总这样回答。

“肉食动物。”

其实这四个字一开始是我总结的。我俩有一次在KFC里吃午餐,因为时间紧迫就随便点了两套餐。我从前从不吃快餐店里的鸡翅、鸡块之类的食物,可是点的套餐里有。我刚咬了一口就放下了。真心难吃,同样是新奥尔良烤翅,我二姨就烤得比KFC好吃得多,况且吃着还放心。我那种吃到了难吃东西的表情应该是皱紧了眉头而且还露出了牙齿,让我联想到食肉动物在吃食草动物的样子,我看到对面的她竟然还津津有味的样子,于是我说:

“我们就像两只食肉动物。”

其实我不常在餐厅吃午饭或晚饭,也是因为她的陪伴才规律起来。因为我俩同吃一份饭。那样的感觉很好。看到自己喜欢的人坐在正对面,一起吃一个盘子里的食物,向对方讲述今天发生的种种不大的小事情,因为分享所以快乐吧。

如果没有她陪,我应该不会去餐厅吃饭吧。因为没有人再跟我吃同一个盘子里的饭了,我的舍友们能自己吃完一份饭。而我自己吃的话,就要剩一半。我每次往垃圾桶里倒饭时,都心里默念“农民伯伯别怪我”。我不想浪费,我觉得倒掉没吃多少的饭的自己很没用,所以我宁愿不去餐厅吃饭。

这样的幸福就是她陪我同吃一份饭,去打水的时候没吃饱的她再买个面包。每次她都会问我:

“你要什么?”

“不用了。”

这说明我能自觉抵制住诱惑,学会跟零食说“不”了。在过去的一年内,我常暴饮暴食,有的时候还会吐。也因为暴饮暴食,我胖了几十斤。上初中的时候,我妈妈总嫌我太瘦,就连早饭也要给我加肉吃。但现在,我妈几乎是两眼死盯着我的筷子,多挑一口就按住我的右手,而且吃完饭要站着看电视。有一次不顾她阻拦多吃了几口,她就从我贪吃唠叨到贪睡,再到贪玩,最后感叹我要是学习有那么贪就好了。

现在想起来,那时的我真可怕。七宗罪中有一罪就是饕餮,给犯人行刑时要把他的肚子填满恶心的东西,最后活活撑死。这使我不寒而栗。

所以说人在长大时也在进步。

下午从宿舍里走出来，我用迷糊的眼神看前面，不断有学生涌向教学楼，心里有些感动。同天上的云一样，阳光投射到他们身上，他们被光芒笼罩着，他们也应该像云一样，最后成功地离开这里，获得自由。现在的人们都在为了未来而努力着，真好。这种感觉就跟晚上吃到的盖浇饭有点甜的感觉一样，我很满意。

甜会让人感到美好。

晚上下了晚自习，在楼梯口等了她一会，她就来了。风有些细，能来来回回地穿向各处。不过有人陪着，也就不觉得那么冷了。天有时是紫红色的，有时是深蓝色的；月有时是淡雅的浅，有时是火烧了的橘红。连夜晚都能这么美丽。

我们混在人群中，那种摩肩接踵的、人声嘈杂的人群中，要注意脚下的台阶，还要大声地讲话才能使对方听到。这是一天中最平常的时刻，却也是快要结束的时刻。

到了五楼。

“我知道五楼和七楼的距离很短，快回去吧。”她笑着说，然后我们相互告别。

我飞快地跑向七楼，却也会觉得漫长。可一楼到五楼，沿着曲曲折折的楼梯往上爬，却一点也不漫长。那么是否可以这么说，我在乎的人在我的身边使我安心，我就能集中力量克服困难？

回到宿舍。

“明天没有闹钟。”那人说。

“又没电了？”我自信满满，“还有我呢！我

可以定时间啊。”

过了一会儿，那人对另一个人说：“你的表可以定闹钟吗？”

另一个人把表打开，断断续续的声音从表里发出来，像摩尔斯密码：“它没电了。”

我故作气愤地走向那个人：“都说我定了！怎么可以不信任我！每天早上都是我起得最早。”

于是她们都妥协了。

“对了，你那个闹铃是军号声吗？”我问那个人。

“嗯？我不知道啊。”她突然恍然大悟，“我都听不见闹铃声啊。”

真是彻底被她打败了。

我设定了5:45的闹钟，起床乐是Yoga的歌。但是为了睡个好觉，我把表调成了静音。

就这样，晚安，我的美妙生活。■

欢喜

10级26班 攸离

曾因窗上白雾而欢喜，
消散后就难得欢喜。
曾因心下欢喜而喜欢，
消散后就难得喜欢。

大概欢喜总是朝三暮四的，
来来去去也就散了。
因而喜欢，大概也很少会是件，
从一而终的事。

美好的记忆

——写给我们的“二月”

10级32班 艾小亭

我想,用“美好”这个词语来修饰我们的这一段记忆,是最为恰当的。因为在这个用文字与爱编织起的大家庭中,充满了爱与欢乐。我们结缘在“二月”这个大家庭里,我们享受着青春最美好的时光……

当周三与周六的夕阳染红了西天的云霞,教室里的“我们”早已迫不及待地等待着下课,当下课铃声响起的那一刻,我们奔走得像回家一样急切,哦不,那正是回家的急切。

我们的文学社

小小的“二月”文学社里,每当周三与周六的晚上都挤满了人,有的聚在一起聊着些或是关于文字或是关于学习生活的事,有的是来借阅喜欢的刊物,有的只是来投一篇文稿却也被这热闹的场面所吸引而驻足倾听……没错,这就像是我们“二月”的家庭会议一样,在“二月”这个家里不用担心大声说笑被扣分,不用担心翻看课外书被没收,没有了那样一些束缚,我们才感到真正的放松。

我们的胡老师

在“二月”这个家里,有一位长发披肩的女子,她那双充满慈爱的眼睛和永远回旋在嘴边浅浅的笑容,就像冬日里的那一束温暖的阳光,穿透一切寒冰,直射入每个人心田

里,总是叫人暖暖的。每当我们相聚在“二月”,我们总是围绕在她的身旁,听她给我们讲个故事说个哲理,或是倾诉我们的心里话,而她也总是微笑着倾听并回答我们的问题,或是开心的说“XX,你最近文章写的不错”,相信每当听到她的夸奖,那人一定是心花怒放了。不过作为我们这个家庭里的BOSS,她承担了太多,文学社的工作和《弘毅》每一期每一篇文章的发表都凝聚了她的心血,每当我们看到她那瘦弱的身影,都感到心疼。亲爱的胡老师,要注意您的身体啊,“二月”这个家需要您的指引与呵护。

我们的《弘毅》

我相信如果在这个校园做一个课外书阅读排行榜,那么我们的《弘毅》一定稳居榜首。没错,作为一本由我们学生自己供稿,由老师精心选稿编辑,由文学社员细心审读,最终出版的《弘毅》,自然是一本属于我们的读物,它的每一篇文章,每一首小诗,都流露着作者最真实的情感,都能给人以心灵启迪。每一期《弘毅》的出版,都令我们这些二月的孩子感到欣慰,这欣慰不仅仅是因为我们从中看到某个人的文章,更多的是它的出版有我们的参与,我们与《弘毅》共同成长。

我们

“我们”,我怎么能不提“我们”呢,这一帮“二月”的孩子们。忘不了总是一起感叹文学社的男同胞太稀少而与我惺惺相惜的社长陈秋林,忘不了可爱的大女孩副社长翠儿,忘不了总是与我“拌嘴作对”的简小A,忘不了总是眯着小眼纵观世界的雨落,忘不了文学社海拔最高的纳兰京九,忘不了在圣诞节给我们送苹果的“孙二娘”,以及总是背着似熊非熊书包的曾,长期占领《青春短笛》的谧,还有像“黑珍珠”样子的马明珠……当然还有笔者自己冷雨艾小亭。

我们是“二月”的孩子,我们拥有在“二月”最开心的日子,我们喜欢文字,我们深爱着二月文学社这个大家庭。

虽然高三的我们渐渐放下了对文字的狂热,我们渐渐抽不出时间“回家”去看看,不过,我们的心始终与二月在一起,尽管明年的我们将要奔向不同的远方,我们真的要离开“二月”这个家了。哪怕离开得再远,记忆的美好却永远伴随心间,哪怕离开得再久,美好的记忆也将永远驻足于我们在“二月”的日子。

如果你看见想念在天空游泳

10级 2班 尘欢

这是我很喜欢的一位作者的句子,现在献给我想念的你们。

首先有话对我亲爱的宋智捷说,你的文章感动了我好久。我想说“谢谢”,谢谢你没有把我忘记,谢谢你还会把我记起。一个人与别人很久没有相见,但她们还能把她记起,这是件很美好很美好的事。每次发《弘毅》的时候都有你来,而每次一见面的拥抱也都会让我很开心。有时候在上学的路上还会碰到刘行呢,每次我都急急忙忙的往教室里赶,都没有停下车子来好好跟她打个招呼,等到有机会一定统统补上。你们两个最爱的小朋友一定会比秋林跟我做得更好更好的,对吧对吧?从换届之后,我大概已经有5个多月没有再见到你们了吧,不知道我们的二月小窝是不是还那么温馨,不知道你们每个周三周六的小聚会是不是还有声有色,不知道高二的小朋友

们是不是还生龙活虎,也不知道高一的新社员们是不是像你们一样像太阳花一样可爱呢,也不知道你们会不会想我呢?(哈,我相信一定会的~)

好久没有再踏上那个通往二楼的台阶,可那无数个日子像昨天一样,历历在目。那窗户里透出的柔和的灯光从开始点亮的那一天起,不知道温暖了多少人的心。我们一起在那个不大的屋子里谈天说地,谈古论今。那里充满着我们的欢笑、汗水甚至泪水。那里见证了我们的成长,陪我们度过了美好的日子。

搬到高三的楼上已经好几个月了,却像是过了很长时间一般。高三的六楼没有想象中的那么可怕,而且每天爬上爬下高高的六楼还是很好的锻炼呢,现在我爬我们家四楼那简直就是“一口气上四楼,不费劲儿”。六楼对我们来说是个残酷的地方,因为在成长的

年轻时的我们总是喜欢用唯美的语句,豪迈的誓言来描绘爱情,其实,爱仅仅是在两人白发苍苍时彼此还能紧靠的两颗心,爱久了就会变成一种依赖。

——12级1班 安易

青春短笛

过程中难免会摔跟头,却还是需要爬起来继续向前走。而六楼又是个很美好的地方,在这里我们每个人都为了自己的美好未来而努力,这里是我们梦想的起点。

你们还有很多机会,去弥补自己的缺憾,去做自己想做的事。我多希望你们每一个小朋友都能够保持你们最好的样子,即使每天有99件不开心的事,也能够找到第100个开心的理由。有人说:“原来岁月并不是真的逝去,它只是从我们的眼睛前消失,却转过来躲在我们的心里,然后再慢慢地来改变我们的容貌。所以年轻的你,无论将来会碰到什么挫折,

请务必保持一颗宽容喜悦的心,这样,当十几年后,我们再相遇,我才能很容易地从人群中把你辨认出来。”生活总是美好的,在那些不顺心的日子里,更要爱自己,无论遇到怎样的打击,甚至你觉得自己没希望了也不要轻易说放弃,因为无论有多难,总会度过的。

亲爱的们,我铭记你们带来的每一份感动,在距你们遥远的六楼祝福你们,也希望你们的生活处处充满让你们感动的事,那样每天的日子也许会更加温暖美好吧。

希望你们一切都好。■

望月

10级26班 河图夫人

曾经很喜欢漫画中的一个场景;月光皎皎,夜空湛湛,少年轻闭双眼,发丝微扬,指下抹挑勾剔,用手中琴为茫茫月色以及其中万千生灵演绎一支倾心华曲。

于是,琴弦动,心弦亦动。

一个少年,一支琴曲,若放到金碧辉煌的大厅中,耀眼刺目的灯光下,人们不过一赞叹,一拊掌,而在夜空下,月光中,却是动人心弦,仿佛是先秦月“月出皎兮”的缠绵悱恻,唐时月“凉苑虚庭澹白”的华贵典雅,宋时月“月上柳梢头”的清丽婉约。

打马自上古而来的月,一路畅行,却卡在现代。

现在的人们已盲了双眼,看不见月的典雅,月的雍容,月的清婉,夜空不再纯粹,不再只属于月辉、星芒,路灯霓虹激光灯日光灯张牙舞爪地霸占了夜空,它们打造的不夜之城将月光拒之门外,茫然无措的月光在郊外旷

野上哭泣,寥星与之相伴。

有谁能在这八月十五走出楼道,仰望东山之月,吟一首古人的诗?有谁能在这正月十五漫天璀璨烟火中,寻一寻月的清冷身影?有谁能在这七月十五的夜晚来到路口,对着故乡的月燃上一炷香?

人们心中的月,早已不再有以前的动人传说。

月被遗忘,月又被记住。只是,被遗忘的是藏满从古到今所有深情所有哀怨所有愁思的月亮,被记住的是月球,那个坑坑洼洼只会借助太阳的光芒装点自己的月球。

一群吴刚,冲进了月宫,砍倒了桂树,杀死了嫦娥,吃掉了月兔。

是谁的不幸呢?月,还是人?

如果可以,我愿回到过去,在一叶扁舟上,正对杨柳碧波,清风朗月,长醉不醒。■

帆船浩瀚无边的海中,即使它的船体很大,制作精巧,设备优良,但在无风的水面上也无法前行。人也如此,我们每个人在这个世界上都不是孤立存在的,即使这个人再完美,如若固步自封,便举步维艰。

——10级02班 成静雅

青春短笛

小
访
栉

醉落魄

11级 君月寒

栖鸟飞绝,绛河绿雾明灭。烧香曳簟眠清
樾,花影吹笙,满地淡黄月。好风碎竹如
雪,昭华三弄临风咽,鬓丝撩乱纶巾折。凉满
北窗,休共软红说。

——范成大《醉落魄》

—

“殿下,遥王回京了。”空旷的大殿,浮华
而不失庄重,虽是金碧辉煌,却端的是清冷寂
寥。

年轻的男子闻言微愣,修长如玉的手指
尚夹着白玉棋子滞在了半空中,良久后才是
清脆的玉石碰撞之声伴有悠悠叹息传来,“知
道了,下去吧。”

方桃譬李,莹白如璧,狭长而乌黑的双
眼,目光幽幽如一潭月下静谧的湖水。形状姣
好的眉微微蹙起,却仍不失浑然而成的优雅
之意。执起一旁的碧绿茶盏,有茶香暗暗萦绕
指尖。轻抿一口,却已然微凉。

云衣冉冉,青丝如绢。安初起身踱至窗
前,手指抚过年久的雕花木栏,而后缓缓推
开。月色如水一般倾入殿内,暗影流光。静默
地遥望那皎洁却并不圆满的一泓上弦月,广
寒宫脉脉辉光沐照之下,更衬得他风华绝代,
恍若将要飘然飞仙而去一般。



醉落魄 插图

“你……还是回来了。”安初指尖轻叩,关
节微微泛白,“我早该明白……”

话音未落,殿中摇曳许久的红烛忽地一
倾,投向烛泪的海洋。燃了一夜,已是尽了,只
余几丝袅袅青烟如篆香一般,辗转于空升腾
消散。

三日后,遥王安华入宫朝见。

一袭贵雅紫色滚金长袍,衣摆处用丝线
细细纹了一条盘旋翻飞的金鳞巨蟒,同是狭
长双眼却闪着如鹰一般锐利冷冽的寒光,墨
眉如剑,生生透出一股王者霸气。见到安初,
眸中暗光一闪,煞气十足。

施然一礼,却看不出半点敬意,安华一脸
让人琢磨不透的笑意,语气亲昵却又带着些
许生疏,“皇兄,好久不见。”

安初凄然一笑,眉宇间如月霜凄凉,“是
啊,好久不见。自三年前你亲自领兵去往遥西
镇守,你我兄弟二人竟连书信也未曾通过半
封。”

安初笑得愈发地含杀带煞，“皇兄，你我兄友弟恭，又何必用得着书信这等无用物什？”

明明只是许久未见的兄弟间的些许交流，却生生被两人说出了些不明不白的意味，眼神交汇，端的是电光火石仿佛劈啪作响。

安初眼神一黯，他们……终究回不到曾经了。

也曾有过一段真正的快乐日子。

安华虽然贵为皇子，但其母妃只是一位小国进献来的女子，无权无势，却诞下龙子，受得后宫无数佳丽的嫉恨，早早离世。皇帝对其也不甚在意，故安华虽是衣食不愁却从未有过皇子待遇，直到他六岁那年遇见了大自己四岁的哥哥——太子安初。

比起安华，安初如众星捧月一般，无论走到哪里都是宫人侍卫一大群。安华无意间闯入御花园的十里长廊，廊腰曼回，走着走着便迷了方向。正当安华蹲在廊子角落中暗暗抽泣之时，安初带着一众下人经过。彼时安初虽仅有十岁，却比起同龄孩子温和有礼得多。

安初见到小小的安华，心生怜爱，蹲下身轻轻地揉了揉安华略有杂乱的发，柔声问道，“你是谁，为何会在这十里廊中哭呢？是迷路了么？”

安华倔强地抬起头，一把打下安初的手臂：“我才没有哭！我，我只是累了……我找不到回去的路……”

在宫人们惊异的叫声中，安初柔柔一笑，温文尔雅如沐春风，“我叫安初，你呢？”

安华怯怯地望了一眼不远处乱作一团的宫人们，不由自主地缩了缩身子，“安华……”

心中一惊，面前这个小小的惹人怜惜的

孩子竟然就是自己从未谋面的弟弟？安初心中如此想着，面上却无一丝波澜，“来，我送你回去。”

执了安华冰凉的小手，安初扭头望向一群宫人，“都回去吧，今日本王要自己静静！”

不顾宫人的阻拦，安初低头对着安华微微一笑，“走吧。”

安华步伐有些迟疑，良久后小声问道：“我可以叫你哥哥吗？”

安初心中喜爱泛滥一片，将安华小小的身子揽入怀中，“自然，你可是我的亲弟弟呢。”

小孩子极为单纯，马上破涕为笑，“哥哥哥哥，我有哥哥了呢！哼，我才不怕御膳房的小狗子欺负呢，他没有哥哥，可是我有哥哥！”

手臂收紧，安初将安华紧紧抱在怀里，心中感慨万千。

二

金炉檀香，珠帘轻摆，面前是白玉棋子与墨玉棋子的厮杀，本应沉心静气中却久久不得安宁。

“太子殿下，你执白，方才落的，可是黑子吧！”年轻的礼部尚书踌躇许久，终于开口，“太子殿下可是有心事？”

安初猛然一惊，手中棋子一时不慎自手中滑出，落在地面上四分五裂。

久久凝望着地上的碎片，安初叹了一口气：“沈大人，今日本王身体略有不适，恕不能奉陪了。”

沈大人优雅一笑：“殿下言重了，还望殿下保重身子，下官告退。”

“沈大人慢走。”

安初长长吁出一口气。也不唤宫人，蹲下

每个人都是别人的充分条件,因为每个人都不能孤立的存在这个世界上,但很少有人会是别人的必要条件,两个人互为充要条件的情况就更是少之又少。

——10级10班 景颜

青春短笛

小
访
梯

身拾起散落的碎片。

自己与安华的关系也是在不经意间碎裂的吧。

无法挽回,就如同这枚碎裂的棋子。

指尖微微一用力,锋利的碎片刺入皮肤,鲜红的血珠涌出。

若是强求,也如此一般吧,只是不知受的伤,会有多严重呢?

安华,你若要这天下,我送你又何妨?

我想要的只不过是平淡的生活。高处不胜寒,可怜生在帝王家。

衣袖一扬,红烛尽灭,只余天边一轮弯月,静默无言。

皇帝的身体一日不如一日,恐怕便是这几天的事了。

太子为监国,正于御书房代为批阅奏折。忽然一抹黑影闪入,安初手中朱笔一滞,一道殷红现于白纸上,甚为扎眼。

“殿下,遥王最近似乎与兵部和镇国将军往来甚密。”

安初咬了咬牙,“还有呢?”

“遥王在京都三十里囤积兵马。”

安初无言,而黑影径自闪退。良久后,微微抿嘴,仿佛什么都没发生过似的,安初继续批阅起来。

他……是不是太懦弱呢?

可是,对方是自己一直疼爱着的弟弟,唯一的弟弟。

无论他如今还是否把自己当作哥哥,也还是……不忍心吧。

不过几日,一年一度的祭天日就到了。

皇帝身体微恙,便由太子坐镇。

祭天仪式多而繁琐,安初饮福之后,趁着国师为百官赐胙之时,悄悄溜到了一旁的树林中,刚走几步,便望见安华坐于草地之上,手中执了一只白玉酒杯径自饮着。

安初无奈,便忍不住开口,“皇弟,祭天之时似乎不得饮酒吧?”

安华微微偏头,酒水顺着唇角滑落,分外妖娆,“哦?皇兄,似乎祭天之时你也是不得离开祭坛吧!”

针锋相对,平手。

安华望着安初,发窘的脸,轻笑出声。

“皇兄独自一人游走,就不怕遇到什么危险么?”

嘴角一抽,安初勉强扯一个笑容,“是啊,是啊,危险得很,本王就怕便宜了皇弟呢。”

安华并不在意安初话中有话,漠然地转了头去,“皇兄还是快些回去吧,国师该找你了。”

安初的笑容挂不住了,愤愤地转了身,大步流星地离去。

明明……是兄弟的。

为何现在一切都变得不一样了呢?

莫不是岁月的流逝使他们之间的感情变了质?

谁晓得。

不晓得也罢,事实就是事实。

祭天过后,朝中似乎平静了一段日子。

安华暗地里加快了招兵买马的速度,安初虽然知道却从未加以干涉。

望向天际的云卷云舒,这楚阡国的天,恐怕要变了。

安初由皇帝的寝宫出来心中郁结。

看父皇今日好似精神了许多,只怕是……

跪安之前,父皇拉了他的手,颤巍巍地说道,他这一生最对不起的就是安华母子。

只是他醒悟的,委实太晚了些。

是他曾经的漠视使得安华变成了如今这般模样,与原本他为安华规划的人生背道而驰。

高处不胜寒,只恨生在帝王家。

安华招兵买马,囤积谷粮,分明是谋权篡位之势。他既身为太子,又怎能一直对此视而不见,朝中怕是早已惊起了轩然大波吧。

当断不断,反受其乱。

只是如何斩断,又有何人知晓。

三

与此同时,遥王府。

安华手上是两枚雪白莹润的滚石,懒散地依靠在窗前,全无之前的凌厉之势。

“王爷,您说咱现在这日子多舒坦,为何还要与太子殿下争个什么皇位呢?奴婢也知道您性子散漫得很,太子殿下又温和爱民,将来会是位难得的明君呐!”

身着翠绿夹袄的小丫鬟碧云忽地从窗下的草丛中冒出,身上脸上沾满了草叶,发鬓散乱颇有几分跳脱意味,丝毫不在意以平辈人口吻劝道。

安华淡然地撇了一眼碧云,懒懒开口:“唔,以下犯上,碧云,下个月的赏钱扣光。”

碧云哇哇一叫,如一阵旋风般冲进安华的房间,拉着安华的衣袖便不放手,“王爷王爷,奴婢知错啦!不要扣啊不要扣,奴婢还欠着翠璃的脂粉钱哪!”

由嗓底发出低沉的笑声,安华微微偏头,

未束的发丝柔顺的垂落,面上是忍不住的笑意,温和而安雅,“就是欠了,那又怎样?”

不再理会碧云那小丫头的大呼小叫,安华转了视线望着湛蓝如洗的天空。丝丝白云缠绵缱绻,给人以舒爽之意。

“皇兄……”

安初,他所做的一切,为了什么,你定当知晓吧。

“王爷,诸事俱备,只等您一声令下。”

同样是金碧辉煌的大殿,不同的只是其中少了几丝浮躁。

上位的男子闻言手中猛然一紧,玉石宝座龙头扶手应声而碎,“如此甚好。”声音略有些像是由牙缝中挤出来的一般,凄绝而无回旋之地。

望了望窗外略为盈满的弦月,男子鹰目微眯,“待到满月时,皇兄你……”

楚阡国景帝三十一年三月,二皇子遥王安华逼宫。

殿外是人马嘈杂之声不绝于耳,安初仿佛早就料到了一切的发生,淡然地伫立于金銮殿中唯一能望见月亮的那扇雕花木窗前,神情安然。

月光倾泻,熠熠银辉之下的男子温润如玉,恍若浊世间的翩翩公子,出淤泥而不染,端的是君子如竹。

安华亲率一众亲兵冲入殿内,看到的便是如此场景。恍然一种将要破灭的不真实感,安华不由自主地伸出手,似乎是要抓住那人的衣角一般。

“你来了。”安初回眸浅笑,一如十余年前

初识之时的莞尔,迷离梦幻,“我等你很久了。”

安华猛然回神,情不自然地凄楚,“皇兄,几日未见,你可安好?”

笑容愈发灿烂妖娆起来,“呵呵,甚好,只是没有了皇弟的陪伴,孤独得很。”安初如此说道,缓步迈向安华。好笑地望了望安华身边精神紧绷的侍卫们,狡黠开口,“怎地本王与自己的皇弟交流,尔等还怕本王加害于他么?”

安华不动声色,打了手势叫身后亲信退出大殿,亲信们互相对望,迟疑许久还是照办。

“华儿,哥哥有话对你说。”安初亲切招手示意安华上前,只是目光有些幽远,看不太真切。

“你若要这天下,只管说于哥哥听,何必用抢?”

安华面上一惊。

“还是那么别扭。”安初笑道,“我说过的,我所有的一切,都是你的。”

“来,上前些,这里太暗了,我看不清你。”

安华瞪了眼睛,不可置信地望着安初,“你——”

话音未落,安初挺立的身影忽然倒地,如风中滑落的枯叶。

安华猛地冲上前去,接住已然无力的身子,许久未曾出口的称呼十分自然地唤出,“哥哥——”

安初苦恼地揉了揉眼,像孩子一般地抱怨道,“啊呀,看不见东西了呢。”

“华儿,答应哥哥,要做一位盛世明君。”

对不起,安华。

是我太自私,我不想自己的一生便如此禁锢于皇宫之中。

虽是嫡系正统出身,我却软弱得很,自是无法打理这偌大天下。

而你,有野心,有计谋,更有——才华。

所以,请做一位盛世明君,更请……快乐地活下去。

连带着哥哥的那一份。

口中有血腥之味蔓延开来,耳畔安华的喊声也听不太真切了。

好累……

好想睡……

就让我,再自私最后一回,好不好?

四

楚阡国景帝三十一年三月,太子安初毙;四月,景帝驾崩;五月,遥王安华即位。

正是深夜时分,夜空中的一轮明月洒落一地清辉,庭院里各式的亭台轩榭被染上一层银白的薄纱,风凉如水,树木枝叶摇动,倒映地面斑驳的树影也在不停地变幻形态,霎时间多了几分诡异。

透过半合的雕花木窗,广寒宫的清辉缓缓地流泻进去,房内深处被夜风吹起的层层素纱幔帘,随风飘渺着,一抹明黄身影端坐于檀木桌前,手执朱笔,正批阅着什么。

窗前纸微动,有鸟类羽翼扑棱之声传来。安华微微愣神,连忙疾步行至窗边,一把抓住还在蹦跳不停的信鸽,小心翼翼地解下其趾爪之间的白宣纸卷。细细展开,映入眼帘的依然是安初清秀娟丽的篆体小字。

【栖鸟飞绝,绛河绿雾星明灭。烧香曳簟眠清樾。花影吹笙,满地淡黄月。好风碎竹声如雪,昭华三弄临风咽。鬓发缭乱纶巾

折,凉满北窗,休共软红说。】

轻笑出声,安华心生无奈。指尖划过宣纸上那如朵朵梅花般傲然出尘的小字,眼前浮现安初灿烂至极的笑脸。

“醉落魄?你可算是自由了呢,哥。”柔声开口,此时的安华是从未有人见过的温柔,“我晓得你愿当什么皇帝,可你是太子,性格又优柔懦弱得很,自是无法推脱。所以,就算背负什么弑兄篡位的骂名,我也定会帮你。只是当日你服下的那鸩毒却也真是费了我不少心力呢。”

“唉,你说过的,谁叫我们是兄弟。”

小心的将纸张折好,安华将其藏入贴身的衣襟之中,转身踏向殿上金灿灿却冰冷

至极的宝座。

殿外是石榴花一簇簇红艳璀璨。一如多少年前他执了他的手,穿梭于御花园中,他不小心踏断了几枝名贵贡花,而他为自己顶罪被父皇罚抄《三字经》百遍。记得那时他的脸也如同这榴花一般的红艳。

“哥哥,那花儿明明是华儿不小心踏断的……”

“华儿乖,谁叫我们是兄弟呢?哥哥自当护着弟弟。”

……

你护了我这么久,也是时候该我护你了。

谁叫我们是兄弟呢? ■

我们都是好孩子

12级16班 许文懿

许默跟我是好朋友,我叫她许多余,原因很简单,因为她姐姐的病需要她的脐血,她才被生下来的,当然她这个半拉男人也不曾跟我计较什么。

高中三年我们很顽固地呆在一起,这让我们有足够充分的理由来矫情我们的友谊都多么天长地久、海枯石烂。许默是个漂亮的女生,可是她非要把自己打扮成一副人不人鬼不鬼不三不四的样子,画眼线,BB霜,隔离霜,粉底,唇蜜,一样不落,对此,她的解释是她猫一样明媚的女子。我说,多余,你净扯,你明明是猪一样慵懒的女生。

高一许默在化妆中度过,而我则是在给她放哨中度过。

说她是条半拉汉子也只是限于仗义这个



范围,我总是想如果她出生在古代一定会是一个一仰头喝下一坛女儿红的悍妇,但这毕竟是现代,所以这一切都将颠覆,重新来过。

高二许默拉着我频频旷课,去吃KFC、星巴克,去乱遭遭的路边摊吃油花花的炸酱面,去小公园的长椅上装深沉。

高三觉得一切都厌烦,觉得一切都在一夜之间沾染了世俗和关系的灰尘,原本温柔细腻的网络像是被谁恶作剧般扔上了一个重物,悄无声息地断裂了。

高三在乌烟瘴气的教室里度过,许默原本细长的眼睛也像是被蒙上了一层雨雾。她有时会从齐肩的书堆中抬起头来朝我笑笑,我也朝她笑笑,笑容里有失望的挫败感和心痛。我们都知道,我们所向往的那一切,经过重重剥离后什么都没剩下;我们都知道,我们在经历一场没有选择的战争,结局只能是遍体鳞伤,血肉模糊,只剩下一双眼睛来审视这世界。

几个月后,高考完成,漫长得像走过几个世纪一般。当最后一门考完,许默看见我的时候,一下抱住我,一把鼻涕一把泪地说:“澜澜,咱们不能就这么分开了,要是这样就分

开,那可就太不仗义了。”我轻笑着拍拍她的背说:“多余,你的鼻涕和眼泪都蹭到我的衣服上了。”我没有回答她的问题。

不出我所料,许默去了巴黎,而我选择了呼伦贝尔,我问她为什么要去巴黎。她说:“巴黎好啊,欧莱雅都是大宝级别的,李维斯在这里卖一千多块一条,搁巴黎才卖二百多一条,当然这也算比较便宜的时候。”她又反过来问我为什么要去呼伦贝尔。我说:“凉快儿。”她说:“宋澜澜,你给我说实话!”“其实我想去支教。”我说。“宋澜澜,你还真是没事儿自虐外加心理变态啊,到时候不成人样了,可别怪我不认识你了!”可是刀子嘴豆腐心的许默还是在送我去机场的路上说了一句“不要误人子弟”。

不久,许默的明信片寄来了,她穿着一身碎花裙站在埃菲尔铁塔脚下笑得像个孩子,俗得不能再俗了。她身后是来来往往明媚友好的法国人,他们的鹰钩鼻曾经给我造成了很大的心理阴影,我一度想去韩国做隆鼻手术。

而我的身后是一群笑靥如花的孩子。■

儿歌

11级34班 刘行

(一)朵朵家

朵朵穿着印有大大哆啦A梦头像的睡衣趴在床上,外面刚刚飘过几滴雨,微凉的晚风吹动了朵朵的黑发,触动蕾丝边的蚊帐,团团暖暖的灯光打在她面前厚厚的复习资料上,厨房里锅铲碰撞,油和水摩擦,系着围裙的妈

妈握着炒勺翻动锅里的菜肴,不大的房屋充斥着饭香。

“闺女,快过来,快过来,尝尝老爸给你买的枣糕。”

“吵什么!一进门就叫闺女,闺女都毕业了,要学习!”麦妈妈把菜放桌上,娇嗔地说

了几句。

“知道,知道,也让孩子玩玩嘛,这枣糕可好吃了。”麦爸爸摸着脑袋嘿嘿傻笑。

“愣啥,快叫闺女吃饭啊,我给她做的油焖大虾。”

“好嘞!”

饭桌上,鲜红的西红柿伴着嫩黄的鸡蛋,汤面上还撒着葱花,酱紫色的糖醋排骨,渗着油亮的汁水。麦妈妈把摘下的围裙搭在椅子背上说,“唉,你看你们长得多快,自从茶茶和熠云搬走了,你们就很少见面。这不,马上又快考同一所学校了。”

“妈,他们也考云副一中啊?三年没见,他们或许不认识我了呢,额……还真是想念在一起的时光呢。”

麦爸爸疼爱地夹了一只虾放在朵朵碗里,“那就好好学啊,等你们考上了,把他们接家里来住住。”

朵朵点点头。

饭后,朵朵走进房间,厨房里哗哗的声音吵得朵朵有些倦了。她戴上了耳机,里面回旋着梁静茹纯净到没有一丝杂质的声音:“纸飞机飞过河底,雨来得很急,我们用小手挡住了雨滴……”朵朵想如果真和熠云、桑茶考到一个班,到时候会有怎样的场景呢,一定会很亲切,想着想着,朵朵就睡着了,这几天的复习把她累坏了。

“一五六,一五七,三八三九二十一……”阳光照得弄堂小院很暖,朵朵和附近几个邻家的小孩跳皮筋,朵朵娴熟的蹦跳在两根皮筋之间,皮筋拧成一团,还上下颤抖却丝毫不见朵朵踩着皮筋。其他小孩急了,纷纷拉朵朵下来,让他们也玩会。桑茶扎着两个红头绳羊

角辫,长睫毛大眼睛扑闪扑闪的,红着脸拉拉朵朵衣袖。“姐姐,你可以教我玩吗?”其他小孩一把拉过朵朵,冲着桑茶喊:“没有爸爸的孩子也跟我们一块玩……”桑茶的大眼睛迅速充满泪水,低着头拽拽脏了的袖角,没有说话。朵朵去拉过她,像姐姐一样给她擦了擦眼泪,把她带到皮筋旁,教她怎么用脚勾筋。其他小孩看到朵朵也不约而同地拥上来,拍着手给她俩数着节拍。青板砖和太阳光应和中,桑茶的笑很美呢。

“朵朵,醒醒啦,乖女儿,妈知道你累,喝完奶去床上睡好不好?”麦妈妈推了推朵朵,朵朵睁开眼,眼前是明晃晃的灯光和妈妈刚热完的牛奶,原来自己刚刚做梦了。朵朵迷糊地喝完牛奶,讨好的冲妈妈笑了笑,“妈妈,今晚想早点睡,不复习了好不好?”妈妈拍拍朵朵的头,“夜深了,快去睡吧。”

朵朵躺在床上,月光甜美地铺在朵朵的脸庞,一起深睡了。

(二)桑茶家

“您该休息了。”桑茶看了一眼新来的保姆,“我睡觉前有喝果汁的习惯,以后别忘了。”保姆出去后,桑茶拉开抽屉,拿出精致的日记本开始写日记。

07年8月27日 晴

熠云哥哥,朵朵姐:

我突然觉得自己富有了,也并不是一件快乐的事情。没有了弄堂里绿油油的蔬菜,没有了墙角大片的湿渍,觉得没有你们的我好孤单。我以为有了爸爸会是很温馨的感觉,可并不如此,现在连妈妈也很少时间陪我了。

桑茶站起身,晚风吹动她厚重的蕾丝睡衣。这条裙子是继父送的,继父说她穿起来像

个公主,她觉得不比那条龙猫的睡衣穿着好受。可妈妈说现在的生活是继父给的,这样穿会讨继父的欢心。可是穿了也没有人看。桑茶关上灯睡觉了。

一大清早,桑茶从楼上下来,听见妈妈关门的声响,餐桌上还留着一张便条。

桑茶:

妈妈有事出去了,今天学校门口张贴班次,自己去看看吧。

桑茶扔了纸条,把柚子酱抹在夹片上。“您的牛奶,别噎着。”保姆把奶杯放桌上,桑茶一口气喝了下去,然后跑上楼换了一件背带裙,梳了梳头发,抓起书包往校门口赶。

校门口聚集了不少人,桑茶使劲挤了进去。空气有些闷热,空气里的因子浮动家长们焦灼的目光。桑茶躲开竖在上方的肤色深浅的胳膊,目不转睛地看着红榜上苍劲的字体,“桑茶13班”。她挤出人群,笑了笑。她想班级挺靠前,妈妈说不定会很开心。

看完班次的桑茶无意看到商店里摆着那种芝麻糖,嚼起来很甜,却很粘牙。她恍然想起她还在弄堂时,一群孩子嘲笑她买不起糖果,那时爸爸刚去世,家里经济不好,她只能看着比她大些的孩子含着糖果享受的样子。朵朵把她们推开,拉着自己要去买糖果,门口一个男孩子拉住他们,用汗涔涔的小手把芝麻糖掰成两半,一半给了朵朵,另一半给了自己。那一天,他们坐在门槛上,对面的大黄狗叫得厉害,熠云看着两个扎羊角辫的女孩含着糖咯咯笑的模样,他也很开心。这个时候,朵朵和桑茶才知道,熠云是比他们大两岁的新邻居。

桑茶走进商店,挑了半天,才买了一包看起来较好的芝麻糖。可是却没有了以前的味

道。

(三) 朵朵家

“闺女,闺女,学校今天排出了班次表。”麦爸爸一手提着烤鸭,一手提着蔬菜,一歪一扭地跑进屋。朵朵接过东西,摇着麦爸爸的胳膊,撒娇地询问自己在几班。麦爸爸揉了揉朵朵的头笑着说,“闺女,你在13班,班很靠前呐!”朵朵美好的心情一瞬间飘上了天。厨房里麦爸爸吹着口哨给朵朵做饭,朵朵看着门外,天蓝得厉害,小黑猫乖乖地趴在脚下,惬意地盖着夕阳的被子打迷糊。

(四) 学校

今天开学的第一天,麦朵朵早早地吃完饭往学校走,人还真不少,大多都是穿戴整齐的学生和扎堆闲聊的家长。朵朵刚走进学校就想,学校真大,还有体育场,哪像他们那的中学,连教室也还是砖瓦的。朵朵走进班级,随便找了一个位置,看着教室里来来往往进出的人群。有一个女孩立刻吸引了朵朵的视线,鹅蛋脸,光洁的皮肤,淡黄色的压发器束起马尾。朵朵觉得很像桑茶。女孩经过她身边时,她不经意的叫了一声。那个女孩恍然回过头来,愣了三秒钟,就抱住了朵朵。

“朵朵姐,你也在这个班啊,我们又能在一起了!”桑茶的声音有些呜咽,像那一年在弄堂,爸爸去世时抱着朵朵哭一样,没有任何一刻,能让桑茶觉得比这样更有安全感。

朵朵拍拍桑茶,“对啊,世界好小呢,我们桑茶越来越漂亮了。”

傍晚,朵朵拉着桑茶去家里吃饭,湿漉漉的小巷和弄堂带着熟悉的气息和陌生感。朵朵进了门就喊:“爸,妈,桑茶来了。”麦爸爸赶忙

从屋里出来,手里握着汤勺。

“哎哟,是茶茶啊?这闺女都长这么大了!个头也长高了,也变漂亮了。快,快,进屋进屋,叔叔给你洗桑葚去。”

朵朵屋中,两个女孩坐在床上,房间虽然不大,但麻黄色的壁纸和碎花柔软的棉被对桑茶来说,依旧温馨。

“桑茶,你还记得以前的夏天吗?咱俩去草堆捉蚰蚰,那小家伙身上的保护色近于土黄,很难分辨。它总喜欢在附近跳出一段弧线。你看见了,就悄悄走过去,用手迅速捂住它正停驻的草地,然后又把手指慢慢缩回,几棵青草夹着它黑软的身体,哦,对,那块草地的草很是锋利,你还经常割破手。”

“对啊,那时小巷里的孩子比赛抓蚰蚰,总是咱俩赢,还会因此得一颗糖果或一粒玻璃球。”

“朵朵姐,桑茶还记得,小时候,桑茶最喜欢和朵朵姐在小院中睡觉,身下铺着凉席,鼻间缠绕着几丝竹香。姐姐拿着小扇给我扇走蚊子,昆虫唱着小夜曲,伴着晚风,那种感觉很幸福呢。”

两个女孩在房里笑得东倒西歪,客厅里朵朵的父母正在端饭。很快,饭桌上笼起丝丝腾腾热气。饭间,朵朵忙着给桑茶夹菜,桑茶眼睛有些湿润,很久了,都忘了多久没有这种家的感觉了。

(五)球场

升学的日子总是充实的。作业、上课、发呆、睡觉,班里陌生的同学开始有了自己的小团体。当然,朵朵和桑茶关系还是很铁。这几天,桑茶吃坏了肚子,没来学校。

午后别样的温和的阳光,朵朵坐在窗旁认真地看书。细细的刘海儿垂下脸庞,鼻尖在

阳光下渗出几粒汗珠。操场上传来阵阵喧哗,今天下午是篮球联赛,怪不得如此吵闹。某A跑进教室拉起朵朵,“快,快,朵朵,比赛开始了,快陪我去看吧,求你了。”朵朵见推辞不掉,只好跟去。

球场被围了个水泄不通,某A拉着朵朵使劲地挤了进去。

“哇,篮球队队长好威风啊!”

“加油啊,传球,传球!”

周围一阵掌声,朵朵朝赛场看去。9号球员在运球,篮球很有力的砸向地面又弹回手中,面对对方的防守,他转了个身,快跑几步,轻快一跃投中了三分球。队友向他庆贺,随后那个男生退场休息了。某A拉着朵朵,跑到那个男生身旁。刚打完球的他,汗水打湿了头发,白皙的皮肤,高挺的鼻梁。朵朵觉得他属于让人看了觉得很舒服的男孩子。

“那个,那个,同学……我是13班的某A。那个……刚打完球,我……我给你买了水。”

男生抬起,面对示好的某A,淡淡一笑。他无意瞥了一眼旁边戴黑框眼镜,一身校服的女孩,眼睛瞪得很大。

“朵朵,你是麦朵朵吗?”

朵朵看了看面前瘦削的男孩,并没有认出,脸上微微发烫,不好意思地问:

“你是?”

“熠云啊!朵朵,你不认识我了?”

朵朵盯了好久,原来那个光头的小胖男孩,现在已经变成了高高大大帅气的男生了。比以前瘦了很多,脸色却有些苍白。

“朵朵,我在23班,有时间一定找我玩。”朵朵淡然一笑点点头。

我很平庸,我不伟大,我没有迷人的外表,没有拔尖的才艺,没有万贯的家财,没有崇高的志向,我只是茫茫人海中卑微的一粒浮尘,世界上需要璀璨闪耀的明星,也需要像我这样的绿叶,我喜欢这种简单平稳的小日子,不需要怎样的轰轰烈烈,只想就这样一不小心过完了一辈子。

——12级24班 李慧轩

青春短笛

小
访
录

晚风通过绿色的纱窗敲响了淡紫的贝壳风铃。坐在电脑荧屏前的朵朵把个签改成了这样一句:

“儿时,又一次回忆相遇。”

(六)游乐场

“桑茶,快,我带你见个人。”朵朵一把拽过书包拉着桑茶往四楼跑。楼梯上拥挤的人流似流水倾泻,昏暗的灯光中,两个女孩被人潮挤来挤去。

“男生还没放学,等一下吧。”

“你不会这么快就有男朋友了吧?我才几天没来啊!”

朵朵点了一下桑茶的头,“想什么呢?”

男生下课铃声响了,人群逐渐拥来,又一次慌乱的情景,一个穿着干净的男孩,双手插兜大步走来。

“你们在等我啊!”

朵朵拉拉桑茶的衣袖,“还记得吗?这是熠云,变化很大吧?”

周六的早晨,天气明媚得正好。三个人在约好的西林咖啡屋见面,商量了半天,决定去游乐园玩。两个女孩子穿着淡粉的风衣在前面奔跑。熠云看着他们在后面笑。

摩天轮上,桑茶拉着朵朵的手,“朵朵姐,每个女孩子都向往摩天轮,它带着几丝浪漫,几丝神秘。当你俯视陆面,会发现自己那样释然。”

朵朵笑了,“什么时候伤感了?”两个小女孩闹得欢,丝毫没有留意熠云。他捂着膝盖,指尖关节因用力过度而发白,苍白的脸上渗出一层汗水,脸部被疼痛扭得狰狞。桑茶扭过脸,推了推熠云,焦急的询问。

“没事,别怕,可能是最近训练过度了。”

摩天轮缓缓的转动,如生命的轮回,一波

又一波。

(七)生日宴

11月19日这天,熠云的生日。朵朵买了一个篮球作为礼物。黑暗中烛光闪动,烘暖心脏。不算特别大的蛋糕,巧克力的深棕与水果的色彩给人一种幸福感。熠云许完愿,把蜡烛吹灭,可那种熟悉的疼痛感再次侵袭。他想起身开灯,却难站立。一个踉跄倒在沙发边上,朵朵赶紧开灯,发现熠云握住沙发一角,眉头紧皱。熠云的妈妈赶紧拨打120,不一会儿,救护车载着熠云和焦急的父母呼啸而去。

晚上,朵朵一个劲在拨打熠云的电话,却始终无人接听。

(八)噩梦

朵朵今天终于有了熠云的消息,熠云告诉她,自己很快会回来,不用来医院了。学校要开元旦晚会,朵朵本来打算三个人一起唱《儿歌》,现在看来不可能了。

元旦晚会,礼堂里黑鸦鸦的一片人,最后一个节目,报幕员说:“有请23班徐熠云为大家带来《儿歌》。”朵朵以为自己耳朵坏了,熟悉的旋律奏起,一个轮椅推了上来,干净的声音震痛了朵朵的心脏,桑茶哭了,她说:“朵朵姐姐,阿姨说熠云是骨癌,可能会截肢。”

一霎,朵朵耳朵里没有了喧闹,只剩下轰鸣。脑子里一片空白的朵朵跑了出去,她没掉泪,她只希望,回来以后一切正常。

(九)别离

机场里,桑茶和朵朵给熠云送行,他要去美国治疗。

熠云明显瘦了,有些憔悴,坐在轮椅上的他,手里还拿着朵朵送他的篮球,朵朵摸了摸他的光头,眼泪就没忍住,一滴滴落下来。熠

云帮朵朵把眼泪擦干,“别哭,等我回来。”登机时间到了,熠云的父母推着熠云进入安检口。朵朵看着那坚毅的背影在模糊的视线中远去。正如那些年在弄堂,他为了给桑茶和自己摘野果不小心从树上摔下来一样,虽然很痛,却依旧微笑。

桑茶没有说话,在朵朵的怀里,起伏的肩膀和眼角温热的泪珠扯着一场美好的相遇,遗憾落幕。

(十)后来

淡紫色的信纸印着黑色的笔迹,清秀,淡

雅,掺杂着空气里温暖的因子和别离的忧伤。

“亲爱的朵朵,茶茶:

这可能是我临走前给你们的最后一封信,小时候,就那样喜欢小巷里流淌的阳光,现在也是那样怀念。别为我遗憾,就算没有篮球,以后的以后还会有一扇窗让我通往以后的世界……”

朵朵紧紧握着信纸,边缘有些皱,她没有去擦干眼泪,她认为眼泪流完的那一刻,便又是下一个美好的瞬间。

儿歌,熠云,桑茶,我们童年的回忆。■

幸福

12级10班 宋柳

他晃着脏而弱的躯体在黑夜中恍惚地走,天上像是葱油饼的月亮更增添了他的饥饿感。食物,食物,你在哪儿?他低声呼唤着。

忽的眼前现出一栋有着温暖色泽的格格小窗并透出烛光的小木屋,它通体在黑暗中静静地散着黄晕,想必主人是一个有情调的人,还在门前左侧种了棵无花果,门右侧是一围淡红的花儿。

仿佛是一种巨大的引力,他晃悠悠上前,提起一只爪子耷拉着挠门。因为毫无力气,所以原本的声音就成了“吡啦吡啦”又夹带无助的扑簌声。

门终于打开,借着从屋中洒出的淡黄光线,他看到眼前出现一双金光镀满的脚,穿着黑色的拖鞋。不等他抬头,那人已俯下身子,一张温和慈祥带着皱纹的脸进入他的视线。

老人微笑着说:“饿了吗?一定是饿了,等我去给你拿吃的。”他乖乖地呆在门外,注视

着老人蹒跚地走进,敞开的门现出门内的一切,简洁干净,却透着一股子寂寞悲凉,哦,因为只有老爷爷一人。

平生第一次,他吃得如此饱,以至高兴满足地撒了个欢儿,蹦呀跳呀的;欢愉感染了老人,他一直露出慈祥的笑静静地看着。

于是,平日孤单的小屋增添了一只狗,于是,平日寂寥的空气荡漾开了温暖。

一次,老人带着他去散步,路径葵花园。跃入眼中清晰明亮的颜色,是太阳的颜色。他看呆了,许久,许久,未动,像是一座小雕像,即便老人怎么唤他,他的腿和眼睛,全身乃至心跳都定住了。时间像凝固一般。

从没见过如此美丽的花儿啊,一列列一排排有序地站着,抬头仰望天空,追随着太阳的方向,努力地笑,已经有籽了啊,饱满得像是要溢出似的,金黄的花瓣在风中轻轻地摇摆。他见过秸秆枝叶的沧桑,是深深的墨绿,

我喜欢几米童话集,说实话我只是个平凡甚至俗不可耐的人,不懂得如何欣赏,我并不很爱他的画风,但我总能觉察出一丝我所偏爱的意境,一半一半的调调,简单的语句,却总是句句穿透人心,照得人无处遁藏。

青春短笛

—12级24班 李慧轩

小
访
录

掐不出几滴水,僵硬得估计自己也咬不动。再往下望便是深褐大地。

真美,美得令自己心痛,想起妈妈了呢。

回忆浮现在眼前,呈大屏幕样的清晰。

一只瘦弱得皮包骨头的花色母狗在一个没有月亮的黑夜觅食。她到垃圾箱中翻找,一个又一个,却是一无所获。街旁的火锅店人多又热闹,不时有吃剩的骨头扔在地上。她眼瞅着,步子迈得越来越近,只要能吃的,什么都行。她心想。于是便视死如归地盘起后腿前爪撑地地定在火锅桌前,黑瞳里尽是坚毅。

“哪儿来的臭狗,挡这儿碍事!”正吃火锅的身着花哨的女子嫌恶地看向她,她没有挪动半分,眼巴巴地盯着火锅,只要再坚持一下,孩子就不饿了。女子旁边的男人似乎是为了讨好女子,二话不说就舀了一勺滚烫的汤泼向母狗,嘴里骂骂咧咧的,旁人均一副无所谓观戏姿态——是啊,谁会无聊到去保护一只面容丑陋的流浪狗而招惹同类。

“嗷呜——”她凄惨地叫,本来便是皮包骨头的架子,一经开水烫,皮肉肿胀欲裂,疏松的毛下辣红辣红的似是火锅里熟了的羊肉,还飘升着白烟,让人触目惊心。

男子不罢休,又想上去踹她时,另一个瘦小的身影出现了,那纯白的毛发如雪,身材也

较匀称,完全不似花色母狗的瘦骨嶙峋。小白狗愤怒地冲男人吼,男人一脚踹上,小白狗敏捷地躲开……

母狗死了,小白狗悲哀地在街道上叫,在田野里叫,在垃圾箱前叫。现在他得靠自己,在这个缺少爱的世界上生存下去。

小白狗清楚,花母狗是为了自己才失去了生命。很多次了,他不知道妈妈会去乞求人类,她天生长得丑,谁也不会相信小白狗是她亲生的孩子。可是,花母狗却为他失去了生命。

伫立在葵花园前,他哭了,泪水淌过雪白的毛。老人惊讶了。平生第一次见到狗哭。

“汪汪!”他猝不及防地转身向老人叫唤,那声音仿佛带着一点颤抖,但明快清晰。

老人怀疑刚才一幕是自己看花了眼,眨了眨眼后,看到的依旧是生龙活虎的他。

“汪汪!”雪白的一团飞快地向前跑去,前面是大轮的如同蛋黄儿的明阳。泪水苦涩的味道藏进心里,就让一切变得美好吧。妈妈,保佑你,在天堂过得幸福,不再挨饿,不再挨打。人世间总有好人坏人,那个慈祥和蔼的老人,就让我像陪伴你一样陪伴他吧!

虽然,他永远也听不懂我的语言。■

远 慧

2010级02班 王展威

暗黄色的煤油灯只有一点灯芯探出,比黄豆略大的火苗摇曳不定,一团昏黄的弱光仅仅照亮一本粗糙的破书。

“远慧啊,好好学,家里可都指望着你了,

可得考个大学,咱也挣口囊气。”破败的糟木桌,一个身着洗得发白的衣裳的中年女人说道。

远慧目不转睛,死死盯着模糊的字迹,习

惯地回道:“娘,你放心吧,我一定能考上。到时候,谁不得看咱脸色。”

远慧的母亲轻轻坐在一个小木板凳上,安详而和蔼地看着远慧,一双覆满老茧的手搭在膝盖,几缕白发垂下鬓角,满脸岁月的皱纹尽含着一个母亲对儿子怜爱和期待的微笑。

十几天后,高考成绩的消息终于传下来了。远慧听到邻居一声呼唤后,将手里的锄头一撂,挽着裤腿就跑往学校。远慧的父母、大哥都从地里猛地直起腰来,相视一笑,苦日子要到头了。

已经傍晚了,可远慧还没有回来,远慧的母亲站在村头不停地张望,心里焦急:这孩儿咋还不回来,别出啥事儿,高兴也不能高兴得连家也不回啊。远慧的父亲也从家中赶紧走出来,粗嗓门道:“别在这等了,这么大个人了,又丢不了,说不定跟谁庆贺去了。回家吧,吃饭。”远慧的母亲头也没回,心不在焉道:“你先回去吧,我再等会儿就回去。”

“吱嘎”,旧门板被推开。“远慧,你咋才回来,干啥去了,都吃完饭了。你在外面吃没吃,还吃点不?”没见来人呢,远慧母亲的声音赶紧从里屋传出来。紧接着,便是一阵趿拉鞋子的声音。

“呀,远慧,你这是咋啦?出啥事儿了啊?”远慧的母亲刚一看见远慧,眼里立即涌出了焦急、惊讶和担心。话语未落,远慧的母亲两三个步子迈上前,两手把远慧扶到床边。远慧目光如死,浑身微微颤抖,嘴唇哆哆嗦嗦地蠕动:“娘,我对不起咱家……我,没考上……”

远慧的哥哥和父亲,闻声相继赶来。“啥?

没考上?”远慧的父亲粗糙的嗓音如丧钟般轰鸣。远慧的哥哥眼中满是惊讶,嘴巴张了张,一句话也没说,愣愣地站在一旁。

“我想复读……还行不……”远慧小心翼翼地看了看父亲,心惊胆战地问。

“不行了,小儿。”接话的却是远慧的母亲,“家里边再没有钱了,你考试的钱,还是找人家借的嘞。没考上就没考上吧,学个高中就行了。唉。”

远慧猛地把头埋了下去,一声不吭了。远慧的父亲没有说话,转身回去睡了。远慧的哥哥拍了拍远慧的肩膀,小声道:“我早就说不如多干点活……”言罢,往里屋走去。

远慧的母亲轻声道:“远慧,睡吧,明天早起干活。”

翌日凌晨,喜鹊叫了两三声。墨绿色的树冠,仿佛熨在了深蓝的天空里。“远慧,起来,干活去了!”远慧哥哥的呼喊传来。

“远慧,远慧……还不起来,干活去了!”远慧的哥哥走到远慧床边,猛地一掀被子,却惊愕的发现,远慧的眼睛瞪得溜圆,就像是死鱼的眼一样,呆滞、痴傻、毫无灵性的光泽。“爹,娘,你快过来。看远慧这是咋了!”远慧的哥哥连忙大喊。

傍晚,远慧一家人围坐在饭桌旁,却只有一个人在吃饭——远慧,远慧已经疯了。远慧欢快的往嘴里塞着地瓜面馍,仿佛在享受人间美味,一双眼睛,闪烁的是小狗得到主人赏赐般的光芒。

指望着远慧干点活,挣点钱是不可能了,一家人如今只期盼远慧不要惹什么事就好。

就在远慧疯后不久,一群小孩围着远慧大喊大叫:“疯远慧,傻远慧……”其中几个甚

不要把自己看的太重要,你只是浩瀚沙漠中渺小的一粒细沙,多你一颗,沙漠是这么大,少你一颗,沙漠也不会见小,你的离去,或许当时会轰动一时,但随时光流逝,你终将会被人们所遗忘,成为不知其名的路人甲。

青春短笛

——12级24班 李慧轩

至捡起地上的土块往远慧身上砸。远慧只知道傻呵呵的咧嘴笑,不时为他们鼓掌叫好,涎水都流出来,混上了泥土。然而,不知哪一个小孩竟然不小心激怒了远慧,只听“嗷——”的一声长吼,远慧如同一个暴怒的狗熊,咆哮着冲过来,一把抓住一个最大的小孩,像挥锄头般狠命甩了甩,又使劲一撻,倒霉的孩子如风筝般飞了出去,摔到地上滚了几个圈,嘴巴张了张,吓得哭都哭不出来,只是一脸惊恐和瑟缩。

后来,远慧渐渐安定些了,但依旧不干活,仅在饭时对父母笑笑,平时都在到处闲逛。有一天,远慧仿佛想起了什么,总是趴在学校墙头听学生们上课,往往一听就是一天。可是疯子总在学校晃悠,可不像话。校长多次亲自找远慧谈话,苦口婆心的劝远慧离开,可疯子能讲理吗,远慧在每次谈话结束时,都笑着点点头,然后继续听课。终于,校长失去了耐心,找了一个老师,打算两人合力把远慧架出去。可他低估了疯子的力量,远慧身躯一振,校长和老师就被甩开老远,紧接着,远慧二话不说,冲到校长身前就是一阵拳打脚踢。从此,再也没人敢管远慧了。

远慧的神智可能没有尽失,最有力的证明,便是一堂课。有一天,远慧照例到学校“上学”,轻身一跃,骑在墙头上就开始听课。没过多久,不知受了什么刺激,远慧突然反常的跳下墙头,直奔入教室内。不顾师生们的一片哗然,远慧拣起一个粉笔,在黑板上尽情一阵挥舞,行云流水,几个大字“毛泽东万岁”跃然其上。旋即转身,远慧头颅微扬,面色神圣庄重,放声吟诵毛泽东诗词,声如洪钟,绵响不绝。老师学生们没有一个吱声的,不是被吓住的,

而是被远慧的才华所震撼。远慧吟完一词,将粉笔随手一扔,又恢复了疯子的痴色,往门外缓步踱去。

疯子的人生注定是不能充满欢笑的,岁月是他最大的磨难,远慧的父母去世了。远慧寄居在大哥家中,但总是被嫂子欺辱,即便是疯子,也看出了待遇的不公。远慧忍到了极限,终于把他嫂子摁着打了一顿。但事后,远慧的哥哥也把远慧打了一顿,远慧边跳边躲,疯了的心也体会到了世态的炎凉。为了取悦哥哥一家,远慧开始到处偷东西,不管好的坏的,值钱或不值钱,都堆在哥哥家中。每当饭时,远慧眼里流露的,是那种无家可归的流浪狗乞怜的神色,既怯懦又期许。看到碗里多了一勺白米,远慧恨不得高兴地跳起来,却又怕惹烦了嫂子,脸上就露出了难以压抑喜悦的神情。

余下的人生,会是怎样呢?远慧没有想过,也根本不会去想。远慧只想每天往哥哥家里拿东西时,别被人家发现;吃饭的时候,嫂子能多给一勺米饭……还有,最好,不要再挨打了。■



黄河·印象(三)

10级36班 张博文

(三)黄河夜月

记忆中,一定有那么一种黑暗,来得简单而纯粹,可以瞬间击垮人们寻找光明的念想。或许失去光明的对比,黑暗在一定程度上便也成了光明。

无法去描述黄河的青夜,如同无法去描述黄河的暮色。黄河的暮色不是正统的清褪与消融,更合适的讲,是一种凝结。因为融褪是一个过程,而凝结却是一个瞬间。记忆之中,未做何挣扎,便沉没入了昏夜的永青,是那样的迅速而简洁,没时间去留恋,没时间去遐想,惟有天地间最后一抹赤艳的光晕在远天被压成一柄尖锐的剑虹,是白昼对黑夜最后的抵抗,直到战斗中,执剑的勇士轰然倒下,剑虹的锋芒又渲染出一股凝重的血色,于是这荒郊的旅者满身的黯红。眼睁睁的望着天地缝合,黑青四笼,终于,永夜将至。我想,世上再不会有那么一柄绚烂的晚霞,因为再不会有那时天畔千钧黑暗的重压,再不会有如此简练的日华与天岚的熔铸,终于,虽败犹荣,一个光辉的时代在黑暗中归于平寂。

河畔全然没有初夏的燥热,有的仅仅是仲秋的怡寒,江风飞扬,于是身披棉被,和衣入睡,睡意朦胧之中,耳畔传来的是真切的河涛的崩响,与旷野极边传来的若有若无的蝉鸣。

一定有一种纯粹的黑暗,可以瞬间击垮人对光明的寻觅与憧憬,但黄河的夜,不是。那甚至不能称之为一种黑暗,因为那种夜色中的黑暗是那番的模棱两可,明明潜藏着一种光明似的底色,但一切光景的踪迹却又无处可寻,给你一丝探索的幻想,又用迷茫的重色将幻想扼杀,那种色彩之中,你依稀还能看清事物的轮廓,可看得清却又看不清,一切的一切只是一块块差异不大的色块,在你眼前堆叠,远远近近,清晰又朦胧,度成一汪发昏的乌青,好似世界就此失去了延展,你所面对的只是一张宏大的平面。当然,不是平面,反倒成了一潭色泽的泥沼,混淆了天地间一切事物之间明确的界线,再没有一个个体是孤立的存在,乌青趋近于苍白渗透于黑暗,而黑暗又趋近于乌青如同一汪苍白,你循着视线的着点放纵着拼命的睁大眼睛一路摸索而去,在这种色彩之中,总以为自己能看清些什么,因为一切都还依旧模糊的存在着,可到头来瞪得眼眶生痛也依旧一无所获,因为一切早已在冥冥之中悄无声息的变化,就此便也陷入了这一潭色泽的泥沼,丢掉了色彩辨别的能力,顺道,也迷失了自我。

或许这也像极了一种人生,有时,欲灭犹余的惨淡最令人痴迷。也只有在这种情形下,

每一丝真正的光明才让人刻骨铭心。

夜半时分,被一阵冷风吹醒,起身环顾,众人皆在熟睡,看了一眼帐篷口处投下的清淡的月光,只觉得眼前一派光明,便也放弃了去取手电的想法,披衣下床向帐篷外走去。

当然知道自己错了,在钻出帐篷的霎那间便失去了径直前进的勇气,整个人瑟瑟索索的僵在了那里。明明听得见黄河的水声,可眼前却是一派愈发虚无的时空,好似起初的事物在一瞬间全部消失,留在我面前一块物质消失之后的空白。明明脚下踏着清淡的月光,却又伸手不见五指,自己就像伫立在一片飘渺的虚空之中,有些惊慌的匆忙转身去摸身后的帐篷,生怕它也在一瞬间悄然消失掉,把我一个人抛在这似明又暗、若有若无的一片炫彩之中。终于,也找到一丝依靠,才摸索着帐篷的边角,鼓起一丁点勇气循着帐篷的边缘走去,却始终不敢踏出离帐篷一臂之外的距离。突然打着寒噤惧怕了一种未知,举目四望,不敢让目光稍有停驻,只是一路掠过而去,匆匆看一番怎么也看不清的世界。

或许未知是人生中潜藏的危险的发源,危险又一定程度上象征着死亡与惊悚,于是对未知的惧怕转变成一种对死亡的恐惧,进而上升至一种对惊悚的敬畏,仿佛自己已经身处波涛汹涌之心,身畔激荡着电闪雷鸣,四处弥漫着无数双幽绿的眼睛,于是回身想要逃避,却发现自己已无处逃遁,已然成为了精神上的困兽,在探索的欲望以及对未知的敬畏的纠缠之中矛盾的沦陷,猛地有了一种惊慌失措的无助。于是强迫身体摸索着返回,摸索着,什么也看不清,什么也不敢想,只觉得危险正在一步步逼近,踉踉跄跄的冲撞着,在跌过帐篷转角

的刹那,终于撞上了高悬的黄河夜月。

突然放慢了脚步不再惊慌,只是忽然觉得波涛平息了,紫夜寂静了,妖魅消逝了,整个人恍惚之中竟安静下来。

没有想象中的洁白,只有安然的一点昏黄,朦胧的发散着,没有轮廓,也好,在这种基调下,任何一种明艳与清晰都是一种冲突与可怖。

无法确切的去描述,只觉得很高,很远,却很亲近,像个女神,散发着安静与庇佑的馨香。于是,静下心来,听到了黄河雄壮却和缓的吟唱,在这迷失的荒野,也终于有了三分依靠,黄河也终于有了一种母亲的感觉,只可惜,夜月旁没有繁星。

不知是你在望我,还是我在望你,“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明白了些许月的安逸,也明白了些许古代文人的孤独,不想解释太多安逸,只有与你同样清寂的人,才肯也能去体味你的情意吧。从古至今,那些流于浮幻的人家,怎会有闲心去读一番九天之上的孤寒与寂寞?或许世界起于朦胧,事物也本该朦胧,失去现代文明的照耀,夜空同样失去了星星,于是,只有一点高远的昏黄月,简简单单。此时我看的,又曾有多少人看过,但你不闻不问,静静陪伴,默默倾听,于是思念清晰了,诗人落泪了,旅者失眠了。沧桑易变,星斗易转,千载风烟与尘埃的散去,沉淀下一抹青黄,与此时的我静静对望。我不是浪迹天涯的客者,不懂得羁旅的忧思;亦不是失散当初的爱人,不懂得相思的清苦,真可惜我什么都不是,便无法剔除那抹昏黄之中一丝淡淡的成色,品读一直流转千秋的落魄与失意。只好任你安然静逸,在高高青天之上,承载着千丝万缕的愿望与念想,你终不会为谁改变,也不会向谁

倾诉,你总归习惯了一种沉默与孤独,要不,经不住生死离别的苦楚,你定无法走到今日却依旧淡然高悬。我想你最懂得物是人非的凄伤与酸楚,最懂得世事变迁的苦难与无奈,最懂得千里相隔的思念与梦殇,于是,才有无数的人愿与你有声无声的交谈、清欢,才有无数的世事在你光之下恢宏塌败,凄婉而亡。而你目睹了一切,遗忘了一切,几千年来,并不为谁改变,一切与你无缘,你与一切无关。

或许清浅的,最不该留恋的,就是这世上如水东逝的岁月。

幸好,我什么也不是,因而在我心中,你才简单而又干净。我不想看千岁如梦的画景,王

朝历史的衰败,只感谢这短暂的岁月让你我匆忙邂逅。我感到了自己的渺小,深知你会像遗忘千年的光景般将我遗忘,但我想,无怨无悔,没有什么能在世上得到永恒,我所在意的,只是简单的,江河涛如雪,一点经纶月。而你,早已融成我心中不变的美景。有谁会傻到,执意忘记一场千年的爱恋,毕竟前世,或许我就是那个面向你吹箫的客者,抑或一个与你对饮的诗人,与你的相见与铭记,就像是好多的因缘,冥冥中早有注定,至今仍无法遗忘,那夜你安抚惊慌、驱散可怖的安宁而又浩荡的气息。

(未完待续)■

西湖·千年

2012级34班 李雁秋

我从未想过会有一天,叫醒我的,竟是西湖清冷的晨风。

那是北国少有的风:混着微微的湿意和淡雅的荷香,轻柔的拂过我惺忪的睡眠,带着些许凉意。北国的夏季很少有风,闷热的透不过气来,即使有风,也会夹杂着暴风雨粗鲁地冲过来,带着北方汉子的豪气。江南的风更如温婉的女子,惹一身香气轻移莲步,透着大家闺秀的优雅端庄。

已经不想再睡下去了。我翻身起床出门,没多久就到了西湖。此时的太阳刚刚睡醒,慵懒的从湖面上升起——在西湖温柔的呵护下,它应该也睡得香甜吧。屈原的红河微微仰起头,接受阳光的洗礼,绽开绝世笑靥,勾人心魂。啊,红荷的晨起之舞美得那样令人震颤,似乎是很满意太阳给她上的金妆,与晨风一起,轻歌曼舞。

我沿着苏堤漫步,身旁是安静的西湖,似

她一直都这么安静,安静了千年,诗意的千年,寂寞了千年。

“欲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这千年以来,多少文人墨客至此,拜倒在她的素裙之下,用无数华丽的文字来歌颂她的美,她的娇,她的柔,她的媚——即使用最美的文字也根本无法来形容她,她美得如天外飞仙,虚幻又暧昧。然而没有人懂她,她华丽而寂寞地在此驻足千年,对赞美的辞藻,她掩唇轻笑,不乏娇羞;对风花雪月的爱情,她星眸半垂,一脸惆怅;对游人的肆意观赏,她秀眉轻蹙,满腹委屈无奈却无从说起。人人都说西湖美,可又有谁知道,那美丽外表下孤独了千年的心。

我伸手进西湖的柔波,想将那惆怅拂去,让那秀眉舒展,然而越是搅动,波纹越是聚集。我这才知道,西湖与惆怅,本就是一体的,无法割也不可舍。

我住西湖三天,西湖还我千年。■